



金融海嘯中特區的挑戰

金融海嘯驟然來襲，一瞬間香港由面對通脹壓力變成要應付經濟衰退，社會各界都期許特區政府帶領港人度過難關。特首在10月15日公佈的施政報告《迎接新挑戰》，勸勉處身不確定年代的香港人轉危為機、穩中求勝，卻沒有提出任何能夠恢復虛怯人心的實質政策，以應付金融海嘯對經濟和社會的衝擊。同時，經過9月立法會選舉之後，特區的政治格局已經發生微妙變化，政府的施政能力和管治威信將同時面臨極大考驗。股市下瀉、企業倒閉、減薪裁員，導致民怨沸騰，這些回歸之後似曾相識的景象一一重現，無疑令人憂慮。但除了經濟民生困境亟待舒緩，香港社會未來四年還要處理最低工資立法、檢討《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普選安排等重大議題，需要我們關心。此文希望分析當前形勢、展望未來挑戰，並且就教會如何直接或間接地影響社會政策提供一些反思的可能性。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在施政報告前，曾五日內三度為經濟衰退降臨發出預警，措詞一次比一次強烈，表明金融風暴的巨浪尚未湧至，市民要有心理準備。這場山雨欲來的經濟災難，它的前因後果是甚麼？教會在考慮如何回應金融海嘯之前，必須先對此有基本的認識。

金融海嘯與風險社會

財富一夜間蒸發無疑對投資者以至社會經濟帶來巨大震撼，然而這只是生活在資本主義社會的現代人面對的其中一項風險。二十年前已經有社會學家提出所謂危機社會或風險社會(risk society)的理論，以說明傳統工業社會和高度現代化社會在組織結構上的分別。自古以來，人的生存便面對不同形式(來自大自然或人為)的威脅和危機。分工精細的現代社會要依靠科技和專業知識以維持

日常的運作，尤其要信賴專家和複雜的制度來管理風險，為普通市民的基本生活需要和保障把關。然而，任何良好的風險管理制度都不能避免危機的發生，或者當這個制度突然失效的時候，就可能產生信任危機，市民不單對當下缺乏安全感，更會懷疑所有專家和制度，覺得他們不可靠。

全球化且加深了風險的普及性，危機隨著人、貨、資本、信息等的流通而迅速擴散，產生連鎖反應，一間企業或一個地區出了問題可以波及全世界。同時這意味風險更

本期內容提要

- 特區政府的十大挑戰 頁1-12
- 教會的反思 頁12-16
- 立法會選戰之後 頁17-29
- 立法會地區直選結果 頁30-32



加難以預測，甚至因為風險不再具體化，人對風險的認知判斷能力也降低，風險的出現和對風險的警覺的時差越大、肇始點和受害點的距離越遠，越容易出現惡性循環的恐慌。因此，風險有被「制度性地個人化」的現象：個人被逼獨自承擔自己無法理解、無法察覺、無法防避、無法紓減的風險；而且從個人角度看，這些風險是由制度製造和傳播的，不可理喻和無一倖免地分配給跨地域和跨階層的人。風險的來源可以如此遙遠，但禍害卻如此貼身，不安焦慮就可能變成憤怒不平。

因此現代公共行政必須要適應風險社會的需要，不能墨守成規，才能回應社會大眾的希冀。問題是市民每每希望當權者扮演先知先覺(甚至全知全能)的「父母官」，當危機出現的時候即時出面收拾殘局，不能以「日後會檢討和改良機制」等說辭作為推搪。官員有時卻受制於「依法施政」的框框，在無法可依、或無先例可循的情況下，難以推出及時補救的行政措施。因為過往訂下的法規制度即使曾經行之有效，卻未必能應付嶄新的形勢，官員要有靈活反應的空間便需要更大的酌情權，但當他們被賦予更大的權力之後，市民的期望只會不斷提高；假如政府放棄行使法律上容許的酌情權，堅持原則「按本子辦事」，便會陷入不負責任的指控。政府於是動輒得咎。

道德風險

每逢風險轉化成危機，政府要決定是否介入的時候，要考慮是否冒「道德風險」(moral hazard)的問題。「道德風險」這個概念的原意其實跟道德沒有直接關係，它指的是一種經濟學現象：無論個人或機構，假如他們有辦法規避風險，或者受到保護而不需要為冒險的行為負全部責任，他們便會傾向

更加魯莽或不顧後果。這種行為與保險業的營運息息相關，因為受保人投保之後的冒險行為，會增加承保人賠償的風險。

由次按風暴演變成的金融海嘯也可以用道德風險來理解。不少經濟學家認為，美國多年來透過減息和增加美元的貨幣供應，維持消費和需求，以保持經濟繁榮，導致房地產市場有升無跌，因此銀行無需擔心萬一置業者斷供時的損失，按揭的審批標準變得過度寬鬆，次級按揭(subprime mortgage)於是過去幾年在美國湧現。但整個金融市場的參與者都以為可以從中獲利，而將風險一層層轉嫁給下一手：

- 按揭機構為了增加按揭資產的流動性加快套現，並降低風險，將次級按揭「證券化」賣給投資銀行；
- 投資銀行然後將這些不同風險評級的按揭掛鈎債券混合，組成「抵押債務票據」(Collateralized Debt Obligation, CDO)發行，拆細賣給其他投資者，由他們攤分風險；
- 這些CDO投資者(或CDO的發行商自己)又可以跟其他金融機構訂立「信貸違約掉期」(Credit Default Swap, CDS)協議，為自己手上的票據「買保險」，減少發行商破產壞帳或出現其他信貸事件時的損失。美國國際集團(AIG)就因為承保了大量與次按相關的CDS，而陷入困境。CDS是一種不受監管的場外交易(over-the-counter)衍生工具，可以和CDO再合成，成為一些基金集資購買的投資項目，間接地將風險再轉移到小投資者身上。而雷曼兄弟(Lehman Brothers)正是CDO、CDS市場的大莊家之一。

當政府使用公帑出手救市，為錯誤的商業決定導致的惡果承擔後果或包底，自然



也牽涉道德風險。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在10月14日突然宣布動用外匯基金，向本港全部持牌銀行、有限牌照銀行，以及接受存款公司(即所謂「財務公司」)的港元及外幣存款，提供無上限十足擔保，措施即時生效至2010年底。不出兩日，金融管理局總裁任志剛在他的網誌專欄《觀點》撰文，雖然肯定必須要防患未然，穩定公眾對本港銀行體系的信心，但同時指出：「為存戶提供劃一擔保的確可能令銀行體系出現扭曲，例如可能減低銀行審慎管理風險的動力、影響銀行業的競爭環境，以及令存戶誤以為再無需小心行事，以致可能造成道德風險。」事實上，有關措施對風險管理優良的銀行亦不公平，因為其他管理稍遜的機構在政府擔保下卸除本來需要承擔的風險，可以用高息跟較穩健的大銀行搶客。

政府在金融危機中救市，產生市場的心理預期，也會變成騎虎難下。例如美國政府先救貝爾斯登(Bear Stearns)，後來卻放棄雷曼兄弟，便被國內外人士(包括香港一些財金官員)抨擊為「朝三暮四」。政府面對救市的道德風險，的確不能毫無章法，經濟學家的建議是：政府的介入要有清晰的目標，就是避免市民的恐慌，或者確保市場和金融體系有效運作，而手段也必須高明。例如，英國政府直接注資銀行換取股份，變相是將它們國有化；其利，是如果將來股價上升或者會有賺錢的機會，最少政府可以有全身而退的一日；其弊，是政府對銀行的業務可能會過分干預，影響它們將來的盈利前景。而美國政府卻向金融機構購入不良的「有毒」資產，被不少經濟學家批評是慷納稅人之慨。最後美國政府也不得不向市場妥協，效法英國推出類似的救市方案。

但無論政府如何積極介入市場，通常仍然是「先救市、後救人」，以免道德風險

太大或財政承擔超出能力範圍。香港一直奉行「小政府、大市場」的原則，背後的理念也是盡量減低政府干預市場的道德風險。

特區政府的十大挑戰

執政者的智慧和操守在風險社會裡備受考驗，每時每刻都要保持「非常時期」的警覺戒備，眼前的經濟寒冬無疑十分嚴峻，但只是特區政府維持良好管治的其中一項挑戰。下面我們嘗試列出香港未來或會遇到的十個難題(不分先後)，當然我們沒有「水晶球」，但我們認為這些公共議題對香港市民的生活會有深遠影響，處理不當的話或會觸發社會的強烈反響，甚至成為民怨的計時炸彈；可是它們在施政報告中卻未得到充分的重視，所以我們有責任指出這些潛在危機，讓教會有機會及早留意跟進事態的發展。

1. 如何收拾金融殘局？

雷曼兄弟於9月15日在美國申請破產保護，引發香港的「雷曼迷你債券」事件。事發差不多一個月，內中真相才一步步被發掘出來，但距離水落石出尚遠。金管局在10月13日向立法會披露，雷曼兄弟相關投資產品的投資者超過4.3萬人，涉及款項總值逾201億元。當中33,600人(即約七成八)是購買了由16家銀行和3家證券行分銷的「雷曼迷你債券」，金額約為112億元；其他投資者購入的還有股票掛 證券或信貸掛鈎證券。四、五年前已經在香港市面出現所謂的「迷你債券」(minibonds)實際上根本不是一般人比較熟悉的低風險、低回報「債券」(bonds)，它們的主要結構相信是我們上面解釋過的「抵押債務票據」(CDO)，這類高風險的創新金融產品在美國被禁止在零售市場銷售。香港各系列被稱為「雷曼迷你債券」的票據，其抵押品仍待專家評估，部分很可能與「信貸違約掉期」(CDS)掛鈎，或本身



即為一籃子的CDS。由於雷曼系內的公司負責這些「迷你債券」的發行或擔保(或者同時是CDS的掉期交易對手)，雷曼兄弟出現信貸事件，令這些票據的市場價值和贖回可能頓成疑問，而且牽涉的人數和金額龐大，內裡的金融安排複雜，即時構成一個令特區政府束手無策的社會問題。

「雷曼迷你債券」事件擾攘多時，先有報章嚴詞譴責新當選的立法會議員為博取全港知名度，煽動事件受害人，令他們產生不合理期望；後有網民發起簽名運動，反對政府包底賠償。我們留意到社會上有兩種意見：有人認為投資必然帶有風險，不能「輸打贏要」；也有人認為衍生產品已淪為小投資者和莊家「對賭」的工具，沾手金融市場的人「損手」是早晚的事。甚至連一些基督徒學者和教牧也加入，不忘提醒信徒小心貪婪、不要被瑪門操縱。我們認為這些似是而非的言論是於事無補的陳腔濫調，不但對迷債苦主缺乏同情心，而且也不諳資本主義的運作規則。

根據迷債苦主的證供和表面證據，他們大多數並非慣於在金融市場活動的「投資者」，而只是普通的銀行定期存戶：**如果**推銷的銀行只為多做一宗生意，而沒有清楚如實地向客戶披露產品的風險(甚至銀行職員自己對迷債的本質也了解不深)，我們沒有理由將事主視為心甘情願、心知肚明的「投資者」。這些苦主不是投資失利要求賠償，而是因為被銀行誤導所以想討回公道。當然，某種意義上這班當事人也算是「投資者」，因為審慎妥善的個人理財無疑也是「投資」，而且「有賺有蝕」、不會是零風險的，每個人也要承擔一定的責任。將金子埋在地裡會被蟲蛀，將積蓄放在定期戶口也會被通脹蠶食，如何在追求更高回報、減低風險中找到適合自己的平衡點，是理財的基

本要訣，不是貪婪的表現。怎樣才算冒險或投機行為，因人而異，要看承擔風險的能力和投資組合的整體風險管理。至於勸勉投資者做足功課、自求多福，是忽略所謂資訊成本(information costs)的問題。獲取和消化高質素的資訊是有代價的，為投資者提供越多的資訊不代表他們的決定便會越「理性」，到最後投資者仍需要信任資訊的可靠性或依賴專家的意見。所以資本主義不是中性或「非道德」(amoral)的，她的道德基礎是交易者之間的誠信。今次不少銀行的長期存戶(包括很多長者)便是因為信賴銀行的商譽而被說服購入雷曼迷債。

10月17日，涉事銀行在曾蔭權公開要求後，終於表明願意接納政府的建議，以市值價格回購雷曼迷你債券，但一切細節仍待銀行和政府委任的專家顧問研究；尤其事主若接納回購建議有何風險，會否影響繼續索償追究的權利等問題未有答案。同日，金管局已經把24宗涉及以不當手法銷售迷債的個案，轉介證監會處理，如果最後證實銀行在銷售過程中誤導存戶，銀行的責任又豈止是回購或賠償本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違規的銀行可被公開譴責、判處罰款(上限為一千萬元)、或最嚴重的吊銷牌照，金管局卻無權要求銀行賠償，事主仍需個別循民事途徑向銀行索償。值得深思的是：由本來只是仲介人的銀行回購迷債，可能是一個令事主無需等待冗長的清盤程序、較快取回部分本金的方法，但是否**公道**的安排？當估價的結果發現有關票據的抵押品已經近乎一文不值，苦主接受回購一樣會血本無歸，他們不會罷休。**特區政府如何從中調停，找出令各方面都覺得合情合理合法的安排，將會是金融海嘯中的第一道難關。**

特區政府的第二道難關是如何帶領市民走過經濟衰退的幽谷。今次的所謂經濟浩



劫本質上是環球性的信貸壓碎(Credit Crunch)，由2006年起美國樓價下跌觸發，其實跟過往歷次經濟衰退成因大同小異：房地產泡沫爆破，導致參與按揭市場的金融機構損失；跌市令它們周轉不靈，需要變賣資產套現；結果是進一步推低資產的價值，令它們的財政狀況更糟；財富蒸發以外，更嚴重的是當跨國金融機構陸續出事，大銀行彼此間也出現信心問題，信貸全面緊縮，令百業蕭條。

不少人認為美國社會的過度消費和金融衍生工具氾濫是這次金融危機的罪魁和禍首。他們只是說對了一半。美國人每年花費的錢比他們賺的錢多，不少家庭負債，是不爭的事實。但「先使未來錢」就等於「過度消費」？例如在香港，有多少人可以不靠樓宇按揭用現金買樓？在職位朝不保夕的環境，除了有「鐵飯碗」的公務員或少數專業人士，誰能掌握自己長遠的真正購買力？在所謂後資本年代，財富已經數碼化，不用現金交易，無論是個人或者企業，信用(credit)更是必不可少。用宏觀經濟學的解釋，這次的危機只不過是經濟周期由盛轉衰必然出現的不景氣，是政府過去人為地將利率壓低、多年來信貸膨脹之後不可避免的結果。衍生工具不是衰退的「原兇」，只不過它們的槓桿比率將資產價格波動的風險放大，最多是「幫兇」；亦不能因此抹殺原初設計衍生工具以減低風險的正面功用，例如經營「正當」實業的商人需要透過衍生工具對沖原材料價格上升、或者外匯變動等風險，而金融市場必須要有「投機者」肯承接別人的風險。沒有「貪婪」的「投機者」，恐怕也沒有資本主義市場經濟。

宏觀經濟學視經濟周期為「平常事」，是資本主義去蕪存菁的自我更生，將生產力低的企業淘汰，釋放經濟所需的資本投資於更有價值的項目。但我們見到的是，香港經

歷一次又一次的股災，小股民死傷枕藉，成為大鱷點心，導致貧者越貧、富者越富。小股民是被市場「淘汰」了，卻未必變得「成熟」或「學乖」！

現實上，民主社會的執政者為了連任，想方設法延長繁榮、推遲衰退，往往產生更大的反效果，加劇蕭條的痛苦。刺穿經濟泡沫的代價愈見昂貴，便無人願意面對；當要被逼面對，每個國家都希望可以宏觀調控令經濟軟著陸。**特區政府如今一樣要面對艱難抉擇：應否加大內需和投資(例如在基建、教育、醫療等)以維持經濟，還是像回歸後令人「惶恐」的七年一樣，政府帶頭緊縮開支？**

經濟始終會有慢慢復甦的一日，**特區政府的第三道難關是如何為香港找出經濟新方向。**曾蔭權去年爭取連任的時候曾有豪情壯語，說金融業足以養活香港700萬人。今年的施政報告裡面，他對鞏固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念念不忘，「紐倫港」仍然掛在嘴邊，甚至還建議要「努力吸引新興市場更多新企業，包括東歐、俄羅斯等地的大型企業來港上市，同時繼續推動伊斯蘭債券市場的發展」(33段)。

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副教授林本利在施政報告發表前一周公開撰文，解釋金融業在香港四大支柱行業中屬於「高增值、低就業」，並呼籲政府檢討金融政策。施政報告發表後我們訪問林本利，他維持原來的立場：「施政報告還是把金融業放在最首要部分，但政府是否需要刻意把金融業推動成為龍頭？在政策上傾斜？政府不該這樣，反而應完善機制及監管問題。雷曼事件明顯地暴露了漏洞，亦反映當中有很大問題。」

特區政府為了經濟轉型而大力發展金融業，是可以理解的，因為光靠製造業(高



增值抑或低增值)是無法養活大部分香港人的，明顯地香港已經沒有回頭路。**問題並非金融業能否養活所有香港人；即使金融業很可能可以(間接)養活大部分香港人，這是否就是香港應該走的路？**讓某一個產業一枝獨秀，或者成為唯一的經濟火車頭，是否一件值得沾沾自喜的事？或者，我們也需要從相反的角度看，有時經濟發展宏圖不過是一種政治論述或口號，多於實質有效的經濟政策，難道我們可以期望官員比企業家早著先機，知道商機何在？市民和商家或者寧願政府不偏幫補貼任何產業，多過聽政府的玫瑰願景。尤其在經濟走下坡的時候，市民希望政府對他們不離不棄，而不是喊著要市民跟政府共度時艱。

2. 食物安全靠政府？

食物安全事故在過去幾年可說無日無之。2005年發生雪卡毒魚、內地豬鏈球菌疫症，以及毒鰻魚事件等，暴露特區政府政出多門，缺乏統一的通報、應變和發放信息的機制。在政黨和市民的要求下，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的食物安全中心在2006年5月終於成立，但食物安全中心在2006年處理蘇丹紅蛋、淡水魚含孔雀石綠等事故的表現強差人意、屢遭抨擊。

到今年9月內地揭發含三聚氰胺的「毒奶粉」事件，不但食物安全中心再次被批，連食物衛生局也因為被指未能及時安排香港嬰幼兒到醫院接受身體檢查，要負上協調失敗的責任。到其他奶類食品陸續驗出有問題，那怕只要是一個品牌或一個批次的產品有事，所有奶類食品也受影響，甚至出現恐慌。最後政府屈服於政治壓力而緊急修例，讓當局在有需要時可迅速禁止問題食物的入口、銷售供應，或指令回收。《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已於11月5日提交立法會。

食物安全是風險社會面對的典型問題，而特區政府的回應手法亦印證了我們上面的討論。當法例賦予食環署署長更大的「先禁售、後檢測」權力，政府每次決定甚麼食物屬於「有害」、是否強行回收，便要承擔更大的風險和責任。當政府無力將食物安全的風險信息清楚傳遞給市民，或市民不願意消化這些複雜和不確定的信息——他們不是要知道一日食多少公斤的問題食品才有害，只要知道應該食、還是不應該食——政府便訴諸自己和專家的權威代市民做決定。然而，整條食物製造鏈由農業開始已經全面工業化，人造加工幾不可免，政府如何能做到為市民把關，保證食物安全的零風險？食物安全中心要有多大的化驗所才能全部檢驗每天從世界各地進口的食品？市面上「不健康」的「垃圾食物」又何其多，是否政府都應該禁止售賣？

其實要提高市民的風險意識，應該教育他們「不可盡信專家」的道理，特區政府現在的做法是反其道而行之。

3. 淫褻及不雅尺度誰來釐定？

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蘇錦樑負責的《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檢討，終於在10月3日出台，第一階段的公眾諮詢期會於2009年1月31日完結。由於經過兩年來的《中大學生報》情色版、藝人淫照事件等，淫褻物品審裁處被多方狠批，有關條例的檢討工作已經被人冠以「網絡23條」的稱號，諮詢過程料必極富爭論性。色情文化和性道德一向是教會非常關心的議題，我們會於下一期的《教會智囊》深入跟進。

4. 最低工資如何立法？

特首在施政報告中正式宣布，自2006年10月起為清潔工人和保安員推行的「工資保障運動」成效未如理想，所以會啟動最低工



資的立法工作。政府會成立最低工資委員會，研究如何釐定跨行業劃一最低工資的水平 and 訂立檢討機制，期望本立法年度內提交法例草案，兩年後落實推行。

最低工資立法原本長期處於膠著狀態，由最初政府疑慮、商界抗拒，到今天變成事在必行的「社會共識」，發展過程微妙，但不代表水到渠成。關於最低工資到底對低收入勞工有利還是有害，社會上其實並未經過深入廣泛、客觀科學的討論，正反論據未有機會公開較量過。近月來有經營多年的零售集團倒閉，大企業也放風考慮裁員減薪，預料香港失業率勢將再次回升，破產欠薪個案陸續有來，有人認為最低工資立法的最佳時機已過。但其實無論經濟是起是落，從來沒有甚麼黃金機會可以化解勞資分歧。而且，推行最低工資是福是禍，最後可能只有通過實踐方能驗證。

就最低工資的水平，已經有工會和僱員團體以綜援二人家庭收入計算叫價時薪33元，商會和資方團體還價22-25元(約為工資中位數的四成)。如何用一個客觀理性的計算基礎和方法去收窄兩者頗大的差距？假如最後要靠「中間落墨」的政治妥協，如何向立法會交代，如何服眾？快將成立的最低工資委員會，最後恐怕淪為一個「討價還價」的角力場。而且，如果成功立法，往後這個委員會還會負責每年調整最低工資的水平，可說任重道遠。政府其實是將一個近乎「不可能」的政治任務交給最低工資委員會，將擺平社會矛盾的政治重擔推卸給委員會的成員，他們每個人的代表性和公信力必然會被質疑。

最低工資何謂高、何謂低，背後牽涉一個原則性問題。特首在施政報告表明：「由於每人的家庭需要不盡相同，最低工資

保障的收入，並不一定足以支付每名僱員的家庭開支。有需要的僱員可以透過現行的社會保障制度獲得適當的補助」(66段)。言下之意，最低工資不能保證工人能養妻活兒。當然我們不能天真地以為可以單靠最低工資徹底解決在職貧窮的問題，但如果最低工資不足以應付家庭需要，政府要「鼓勵」在職人士申請低收入綜援，會是一個非常尷尬的局面。

另外，除了訂出最低工資水平和檢討機制，還需其他政策或法例的配合，否則又會出現行政漏洞，令僱主有機可乘、逃避責任。工業界立法會議員梁君彥出席10月19日《城市論壇》時，擔心若最低工資過高，部分僱主為免日後要支付較高昂的遣散費，會在最低工資生效前先解僱部分員工，然後再決定日後是否重新聘請他們。

今屆立法會的政治光譜裡面已經找不到反對最低工資的地區直選議員，在現時的大環境下，也未必有議員敢負上「拉倒」的責任。最低工資即使成功立法，可能會以一個形同虛設的較低水平開始，以減低阻力。最低工資立法會否成為政府或一些政客以扶貧為包裝的「政績工程」，又或者社會是否要為最低工資的爭持不下，付上嚴重階級分化的代價，需要我們繼續密切關注。

5. 醫療融資何去何從？

《掌握健康 掌握人生》首階段諮詢期已於6月13日完結，政府公佈初步總體結果是：六個輔助融資方案當中沒有任何一個獲得大多數民意支持，大部分市民反對加稅，只贊成設立醫療戶口作為個人的保障。局方透露會因應市民的意見，提出更具體的融資建議，在2009年上半年展開第二階段的諮詢。

我們在《教會智囊》第41-42期詳細分



析過，諮詢文件中的第六個方案(即「個人健康保險儲備」)已經是從其他五個方案捨長補短而成，暫時我們看不到政府可以有完全嶄新的、更優良的第七個方案，所以當局可能離不開從現有幾個方案的不同元素重新組合包裝：例如，政府可以維持成立強制的醫療儲蓄戶口制度，但順應民意，改以鼓勵戶口持有人自願購買私人醫療保險。如此一來，政府便要解釋如何克服諮詢文件中提到自願私人醫療保險的弊端，而又不打嘴巴。

醫療融資是一個非常複雜、且影響深遠的問題，當政府的管治開始陷入水深火熱，是否仍有政治決心去處理如此鉅大的難題，是一個疑問。

6. 三三四如何推行？

三三四新高中學制將於明年實施，但其實今年的中三學生已經要為將來三年選科，而今年的中四學生會於2010年成為末代的會考生、或者2012年的末代高考生。一切已經逼在眉睫，但不少教育界人士相當憂慮老師對課程改革的準備是否充足；尤其是通識科如何教、如何考的問題，到考評局在8月的通識教育科評估分享會上，提供首批模擬試題和簡介了新的評估模式，才令教育界有多點眉目。

新高中學制被不少人稱為又一個回歸以來的教育政策「大躍進」，由於牽連的範圍太廣，關係全港中學的師生，令人擔心教育局是否有能力推行如此「高風險」，而且沒有回頭路的改革。教育向來是中產家長最關心的政策議題，如果新高中學制稍有差池，恐將成為特區政府另一政治包袱。最令人擔心的是，很多家長到現在仍未掌握到新高中學制上馬對子女的影響，萬一事到臨頭才恍然大悟，便會激起民憤。

新高中學制可說危機重重，例如：當局只會分別於2011年及2013年，為舊制的「尾班車」學生舉行部分科目「真正最後一次」的中學會考及高考考試，他們只得一次重考的機會。8萬多名舊制的中五學生可能在2010年面臨非常困難的局面，因為他們當中只有約3萬多人可以升讀預科，成績不理想的可以選擇：(一)重讀或重考舊制的中五課程，但在2011年已經沒有繼續升讀舊制中六的機會，只能轉讀新制的課程；(二)重讀新制的中五課程，但同樣需於兩年時間內重新掌握新課程及考試模式。同理，2012年的末代高考生重考的風險亦很大，因為一旦再次失手便可能喪失進入大學的機會，較安全的做法是通過高級文憑或副學士課程另尋出路。學界已經傳出有學生為免成為「一試定生死」的末屆考生，主動要求留級一年。

2012年將會是三三四新學制的關鍵年份，因為到時有兩批學生同時升讀大學，即舊制的中七生和新制的中六生，大學需要預備。儘管教育局承諾到時會將該年的大學學額增加一倍，而且會分開新舊制的學額(各有14,500個)，不會出現兩批學生之間互相競爭的情況，但由於兩批學生的數目不同，他們入學的機會並不均等，隨時又會引起個別學生和家長的強烈不滿。

7. 怎樣面對人口高齡化？

令今年施政報告惡評如潮的主要原因，是特首一方面雖認同高齡津貼(俗稱生果金)應調整至1,000元，另一方面卻建議將來所有申請人須通過入息資產審查。由於人口老化，政府估計生果金每年的總開支會由現在約39億元，增至2014/15年度約44億元；如果將每月的生果金調整至1,000元，開支將上升至64億元，但假如引入資產審查，便可能少於此數目。曾蔭權10月18日在香港電台發表《香港家書》，再次提到生果金已經



「變質」，社會需要決定我們想要「敬老金」抑或「養老金」？他更重申，不會為贏得掌聲貿然增加生果金，而不顧未來政府福利開支的承擔能力。

可惜，特首的論據有歪常理。特首沒有去問為何三十多年前的「敬老金」會變成今日的「養老金」，政府也從未深究為甚麼有經濟需要的長者不申請綜援，而要靠生果金度日。所以，政府不會理解長者不想花光大半生積蓄的「棺材本」，然後去領取綜援；也不會體諒長者和他們的子女不願意簽俗稱「衰仔紙」的證明，以保留生命中那份尊嚴。**如果生果金已經變成一些長者賴以生活的經濟補助，問題已經不是我們是否負擔得起，而是我們能否對有需要的長者視而不見。**如果生果金已經變成一些長者的生活補助，我們且要問增加到1,000元一個月是否足夠。特首將調整生果金金額與引入資產審查「綑綁」，假如最後被立法會否決，結果有可能令長者再次失望，強逼他們繼續用「敬老金」當「養老金」用。政府解決不了一個**將來**可能出現(或不會出現)的財政問題，後果卻要**現在**有真正需要的長者承受，是非常殘忍的做法。另外，特首在《香港家書》又說：「25年後，每四個香港人有一個是65歲或以上的長者，以及一個仍然需要照顧的學生或者小童。換言之，四個人之中只有兩人是工作的成年人，除了養育子女和照顧老人家外，還要承擔無分貧富的高齡津貼，每一位成年人每個月就要額外負擔500元，每年就是6,000元。」特首這個說法怕有誤導公眾之嫌，因為對長者的照顧並非是由市民平均攤分的，而是由社會整體(包括入息較高人士、賺錢最多的企業等)承擔。

在群情洶湧的壓力下，特首在10月24日突然宣布收回資產審查建議，並同時將65至70歲以及70歲或以上長者的生果金津貼額一

律提高至1,000元。有學者即時評論政府在不足十日內屈服於民意反彈，予人朝令夕改的印象，有損管治威信；但不同黨派的立法會議員均有人稱讚政府從善如流。現實卻可能是「形勢比人強」：曾任安老事務委員會主席的民建聯主席譚耀宗在10月16日立法會施政報告答問大會上，曾當面直斥曾蔭權「倒行逆施」，政界揣測政府改變立場與此不無關係。另外，新任行政會議成員劉江華(亦是今屆立法會地區直選的「票王」)事後亦趁機批評政府，指生果金政策出台前未有考慮周詳。曾蔭權會見新聞界時說，要在非常時期凝聚各界，希望「家和萬事興」，特區政府和親建制派之間的新互動關係已見端倪(見下文〈立法會選戰之後〉)。

然而，政府原本念茲在茲的「可持續性」問題是否一夜之間消失了？曾蔭權當日的發言已經清楚說出，政府只是暫時「擱置」引入資產審查的建議，雖然目前「理性的政策討論被整個感性的反應通通蓋過」，但「假以時日，當有關政策的討論條件更合適時，我希望能真正檢視長者高齡津貼政策在人口老化情況下在香港的可持續性。」

人口高齡化的挑戰是回歸以來政府經常提起的，董建華上任不久即成立安老事務委員會，正視長者的不同需要，是他任內其中一項有遠見的建樹。但近年來，人口老化漸漸變成政府收緊福利醫療等公共開支的藉口，彷彿「不可持續性」已經成為特區的夢魘，卻不見得政府能夠拿出甚麼應對方法。當局對於當下很多長者缺乏退休保障，急需綜援以外的「第二安全網」，一直諱莫如深，如今又提議為生果金設立資產審查，令人憂慮政府希望以逸代勞，等待2000年開始實施的強積金制度發揮功效的一日，問題會迎刃而解。**假如**，從今以後要享受多項社會福利都要先通過某些資產審查(或者甚至



與綜援資格掛鈎)，將來很多長者和退休人士都不會符合資格。然而，強積金是否真的能夠為長者提供足夠的退休保障，仍是未知之數。假如今天的打工仔女勞碌一生，到幾十年後才發覺強積金戶口的餘額被基金管理費蠶食了大截，但手上的錢又令他們被政府的福利制度拒諸門外，對社會的震盪可想而知。

8. 政改下一步如何走？

施政報告交代會於2009年上半年，就2012年的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公眾。不少人擔心政府只會有2012年的「中途」方案，但不提2016、2017年或以後的「終極」方案，採取斬件式、見步行步，無時間表、路線圖的策略。如何責成曾蔭權實現選舉特首時承諾在任內徹底解決雙普選問題，是立法會未來四年最重大的政治任務。

關於如何在2012年踏出邁向民主第一步，已經充滿爭議。首先，就立法會功能組別的存廢問題，不少親建制派立法會議員已經改口，認同功能組別不能以現有的模式繼續存在，但沒有明確表态應該「改變」還是「取消」這些不符合普選定義的議席。泛民主派在今次立法會選舉中雖然幸保不失，保持了關鍵少數的23個議席，但是否行使手上的所謂「否決權」需要勇氣和智慧。如果他們重蹈覆轍，像2005年一樣再次否決政府的方案，令政改流產、一切原地踏步，將要付上沉重的政治代價。就算政府重新包裝或輕微改良2005年方案(即：地區直選議席增加到35席，同時5個新增功能組別議席由所有區議員互選產生)，泛民主派能不接受？到時泛民主派內主張「企硬」和「務實」的兩派勢將分裂。

假如政府看準泛民主派的弱點，真的

拋出一個只有寸進的方案，市民又會如何反應？

9. 香港往何處去？

發展商意圖拆卸紅灣半島令公眾譁然、反對維港填海行動、西九文娛藝術區推倒重來、舊天星碼頭鐘樓被拆後棄於堆填區、保衛皇后碼頭運動、景賢里被破壞逼使政府介入、灣仔喜帖街示威者被警方脫衣搜身、屯門居民到中環遊行請願反對興建超級焚化爐、銅鑼灣時代廣場地下被揭發原來屬於公眾休憩用地、93層的「Mega Tower」易名為合和中心二期後仍遭附近居民反對，這些數之不盡的事件，牽涉政府多個政策範疇和部門，有甚麼共通處？它們顯露了特區政府施政的一個盲點：生活空間的文化和政治意義。

香港環境日益污染，甚至嚴重到影響外國投資者在香港設立分公司的意欲，於是曾蔭權在2006年的施政報告將改善環境和優質生活擺上政策議程，他解釋自己的理念是：「社會有一種危險的想法，是將經濟發展與環境、文化保存對立起來。我認為追求社會發展進步，是一個整體觀念，應該要以人為本，講求全面、協調、和諧及可持續，除了要講求速度，也要講求效益，除了經濟效益，還包括人文、社會和環境的效益」(70段)。對特首來說，發展和保育之所以不會對立，是因為發展始終凌駕於保育之上，保育要符合發展的效益計算。例如，文物保育總會被演繹成增加旅遊景點的議題，或者像空置七年的虎豹別墅要變成有利可圖的紅酒展銷中心或酒窖。

資本主義的經濟發展有所謂「創造性破壞」的雙面性，發展就是要拆毀，新的取代舊的；所以發展是有代價的，保育和發展之間有時沒有「雙贏」。8月27日，赤柱



大街一棵受到真菌侵蝕的刺桐古樹倒塌，壓死一名路過的女學生，康樂文化事務署推轟後，開始在港九新界斬樹。反而，死者父親的醫學院舊同學在9月9日向政府發表公開信，促請政府切勿亂砍樹木。政府在保護古樹的政策上出現鐘擺效應，究其原因就是看不到人命和樹木都同樣重要，沒有效益或風險的計算，沒有非此即彼的簡單取捨交換。

除了香港人的思維「變綠」，對自然生態和居住環境加倍關注，「集體回憶」的論述同時在香港興起。不過，政府覺得它更虛無飄渺，甚至只是一小撮人的社會運動激情；當政府想借昔日「行政吸納」的方法去安撫或者「諮詢」這些小眾，卻發現他們是流動不居、隨聚隨散、「志同道合」的陌生人，傳統的「持份者」(stakeholders)概念不能應用在他們身上。文化評論人馬國明在《沒有光的所在》有一句充滿哲理的說話：「記憶其實是人們可以安心忘記的事物」，特首和官員如能領會箇中意思，便知道為何一些我們習以為常的身邊事物，忽然會變得珍貴。

政府最近建議用180萬元聘請顧問檢討香港品牌「飛龍標誌」，反映特區看不到為何香港人(遑論外地人)從「亞洲國際城市」這些空洞的公關口號之中，找不到認同、找不到香港與其他地方不同的獨特個性。**香港作為一個以經濟掛帥的國際都會(其實不過是中國其中一個城市)早已出現「身份焦慮」的危機。**香港人無論老中青，對一草一木、舊街市、老建築、越填越窄的維港、越來越少出現的藍天、甚至一口清新的空氣懷有的感情，是源自真正愛港愛家的歸屬感。對我們共享的生活方式和空間的關切令我們不禁問：香港應該如何走下去？假如政府繼續漠視這種本土意識的力量，將會加深社會的異化，有礙團結和諧。

10. 市民要求怎樣的施政新風？

一年前，曾蔭權發表連任後首份施政報告，提出所謂「進步發展觀」將香港推上新台阶，迎接更光輝的「黃金十年」。曾蔭權當時的民望仍算如日中天，對未來五年雄心萬丈。言猶在耳，今年6、7月特首在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的民望評分短時間內先後跌穿60和50大關。雖然在7月16日立法會休會前的行政長官答問大會上，曾蔭權宣布十項紓解民困的一次性短期措施，民調數據不但沒有止跌回升，反對他繼續出任特首的比率(41%)在8月更首次超越支持出任率(39%)。那段日子特區政府飽受施政失誤困擾、民怨上升，不少人拿曾蔭權和董建華相比，甚至有電台節目主持人透露，政界開始流傳曾蔭權政府會否「董建華化」的憂慮。但輿論即時的反應是，無論曾蔭權的管治質素如何不濟，市民也不願見他提早下台，再次破壞港人治港，有關的不利消息於是最終產生「曲線挺曾」的作用。

自從今年先有副局長聘任風波，後有豁免外傭稅引起的行政混亂，復有前高官梁展文獲批到大地產商任職的醜聞等，公眾對曾蔭權政府的管治信心已經一落千丈。雖然2月的預算案已經向各階層「派糖」441億元，然後特首在7月再加派110億元，政府在財政充裕的時候，施政尚且不得民心，如今面對經濟環境迅速惡化，我們上面提到的任何一個挑戰隨時皆可再次動搖政府的威信。雖然曾蔭權在7月的時候講過他視民望如浮雲，而且他也沒有競逐連任的壓力，但不代表他能夠逆民意而一意孤行，生果金的例子足以說明。

外國的民選政府可以通過改組內閣挽回聲望，但特首卻沒有空間大刀闊斧去重整政治委任的問責班子或者行政會議。何況，市民期望見到的是實質的政策措施，適時的

應變對策。要做到施政報告最後一章講的「政通人和」，恐怕不能單靠政治化妝。在這個時候，政府可以選擇更加倚重專家學者的專業知識、借助技術官僚的行政效率，來鞏固權威，但將所有社會問題包攬上身，只會增加道德風險，最後可能會落得閉門造車、不知民間疾苦的反效果。施政報告回應金融海嘯唯一的實質即時措施，是成立一個「經濟機遇委員會」評估目前形勢、籌謀對應之道，以及捕捉新的機遇。但當這份包括財金、工商、地產界人士、一名經濟學者，和一名文化界人士的委任名單於10月28日出台，卻惹來更多政界中人挖苦曾蔭權連辦事作風也越來越似董建華，可見社會對舊式的、從上而下的精英管治模式已經不耐煩。

危機管理的其中一條法則是要盡量預先清楚界定問題一旦發生，其歸屬範圍(ownership)，否則部門之間容易互相敷衍塞責。現代公共行政也一樣要求政策的制訂過程要讓公眾覺得自己有份(ownership)。面對危機時那種「特事特辦」的亢奮心態，講求萬眾一心、團結高效，不容自亂陣腳，更不容質疑領導人的決定，一切以「大局為重」，反而令政府更加不願意聆聽反對的聲音或者考慮另類的異議，其實是縮窄了自己思考的靈活性和行動的可能性。

最壞的時刻尚未來到，距離明年七一大遊行只有八個月，曾蔭權政府的表現將會由遊行人數來評分。

教會的反思

未來的關鍵四年，香港的政治、經濟、社會隨時風起雲湧，教會更需警醒，尤其要做好關顧鄰舍、扶助弱小的本分。金融市場動盪令不少投資失利的信徒不安，他們的心靈需要教會固然要重視，財產縮水、身

處低谷的基督徒在這個時候更不可停止祈禱聚會。但教會不應忘記，社區裡面可能有更多家庭受經濟衰退的直接影響而面臨生活困境，此時此刻正考驗基督群體能否與社會同舟共濟，將別人的需要擺在自己的缺乏之上，教會才能活出基督的見證。又因為教會不能對社會上有需要的人「有關懷、無援手」，所以更要審時度世，提防好心做壞事，善良的行為背後還需要在政治經濟、社會分析等功夫上打好根基。

在二十一世紀的現代社會，政府的執行力和領導力每分鐘都受到挑戰，當危機來臨而處理稍慢或稍一失誤，百姓財產生命隨時不保，天災往往可以變成人禍。如果我們認為政府是必然之惡(necessary evil)，大家便只有「大政府」或「小政府」之間的選擇；但如果我們不放棄要求政府做她當做的事，我們便需要分辨「好政府」和「壞政府」之間的差別，堅持掌權者要成為上主的用人(羅13:4)。政治的翻雲覆雨，經濟的驚濤駭浪，可以轉瞬間來、毫無先兆，無論大環境是順是逆，教會又豈能置身事外？政經關係的內裡運作卻錯綜複雜，教牧要裝備信徒和裝備自己在公共領域實踐整全的使命，需要長期留心日常時事，掌握社會脈搏。若等到有重大事故，教會需要為我們持守的信念而發聲甚至行動的時候，才「忽然社關」，恐怕已經為時已晚，而且我們的介入方式也可能太過被動或者流於即時反應。

教會的公共性

教會是蒙召跟從耶穌基督、見證天國、關愛鄰舍、並且彼此服事的群體。教會不是為自我延續而存在的封閉組織，而是一道歡迎受苦眾生、向陌生人開放的門。雖然我們習慣了閉門進行崇拜，我們對上主的敬拜卻是「公開」、而非秘密的。教會不同於一個私人會所，或者因共同興趣而組成的普



通社團；牧者不是這個會所聘用的娛樂事務經理或「首席執行官」，也不是會員專用的屬靈顧問。牧者在講壇的話語不單是向著會眾說的，也是受上主付託向這個屬神的世界宣講的，但牧者的言行仍然受俗世的律法約束；例如，在議會選舉期間，牧者可否在崇拜中為某些候選人祈禱，並非單純宗教的問題，而是法律的問題。

牧者除了宣講主道、施行聖禮，還要教導、牧養、關懷信眾，於是也沒有資格選擇不理世事。教牧有時疲於奔命應付日常工作，忘記自己也是社會上的「意見領袖」(opinion leader)。無論自覺與否，牧者對社會時事、政策議題都有自己的立場，牧者的個人意見在牧養關懷裡面表達出來，在主日講道的選材上更體現他的公共神學觀點，因此他更需要有一定的反省和自我批判的能力。而且教會是一個道德生活的群體，信徒在教會裡面被塑造出成熟的道德人格，學會如何組織家庭、維繫婚姻，如何教養下一代，如何在職場上見證上帝，如何行公義、好憐憫，如何作基督的門徒。由於教會肩負了這重「德育功能」，她更需要培養集體的慎思明辨(discernment)的能力，方能入世而不屬世。因為信徒是在世的，教會也非自足自存，她的價值觀時而與世界的價值觀衝突或競爭，時而卻受世界的價值觀直接影響或無形薰陶。

教會必須要向世界宣講福音，而福音的內容並非只關乎個人的救贖，耶穌作王這個好消息是「政治性」(political)的——假如我們對「政治」最基本的理解是關乎大眾公益(common good)的「眾人之事」。基督信仰有「個人」(personal)的歸信和委身向度，但基督徒生活並非是個體(individual)範圍內「私人」(private)生活的事情。基督徒祈求上帝國的臨在、在地若天，不是個人的盼

望，而是世界的盼望，現世的問題都成為屬靈實踐的問題。**認信耶穌是主，就是承認生命在我們掌握之外，人追求現世的安全感其實是一種偶像。**又或者可以說，天國跨越私人 and 公共空間之間的隔膜，教會作為基督的身體，意味人不再孤獨無助地承擔自己生活上一切不能被操控的風險、危機和不幸，創造主沒有將人遺棄。

教會與政治的互動模式

教會要為福音的緣故挑戰現狀(status quo)，但她絕對不是政治團體，必須要超然於政治權謀的鬥爭。信仰的實踐不能迴避社會政治課題，因為它們深深影響著上帝所愛的人群和祂所掌管的世界，但也不代表信仰群體要對社會議題和公共政策採取立場，或事事表態。「政教分離」的說法容易被片面地否定或僵化地理解。一方面，假如教會只管人的靈魂，其餘的事都歸政府或者市場去管，公民社會缺少宗教作為「公共道德夥伴」(public moral companion)的參與和貢獻，會是社會的損失。教會自願退出公共空間，在政策討論上缺席，也是向世俗化無條件投降。另一方面，教會只是公民社會的其中一份子，要服從公共理性和溝通的規範，面對社會上的爭拗，教會也只能用自己的道德說服力和生命感召力，贏取其他人的尊重。

教會對於涉足政治範疇，或觸及公共政策的議題，一直還是存有戒心。真實的政治始終令人有負面的印象。基督教銘恩堂主任牧師梁永善牧師指出：「政治層面上可以很污穢，人性既有美麗一面，但也很邪惡，動機可以不純正，例如民建聯在雷曼事件上，取態搖擺，更在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一事上，竟然投了反對票，這是很不光彩。因此，信徒必須懂得分辨。」政治的陰險和權力的詭詐，無疑令很多基督徒望而生畏，教



會投入世俗事務時的確要步步為營，但也無需完全抽離。

教會間接或直接影響公共政策的模式，最少有四個不同層次的可能性：

(一) 教會最基本的責任是造就在基督裡的新人，讓信徒自己在不同的角色和社會崗位中活出信仰。間接地，教會為社會培育良好公民，也為社會培育政治領袖。特區政府裡面由行政長官、司長、局長、副局長，到常任秘書長等各主要官員，天主教徒或新教徒為數不少(起碼較香港人口中的信徒比例高)，教會有沒有忠於職守去塑造他們效法基督的人格、有沒有在聖經的教導上餵養他們？

當然，「好的」基督徒不一定是出色的政治領袖。梁永善牧師以聖經裡面的大衛舉例：「大衛很愛主，神不許他建造聖殿，他沒有去建造，但卻窮其精力及個人財富，購買材料，以備繼承者所羅門建殿。由此可見，他很愛主。可是，大衛在政治上卻顯露他的陰險。」今年初美國總統大選前，民主共和兩黨初選期間，美國的基督教界和政界曾流行一句聲稱是引自路德的說話：「寧願被有智慧的伊斯蘭教徒管治，勝過讓愚蠢的基督徒執政。」雖然這句說話很可能非真正出自路德本人，它表達的信息卻令人聯想起路德在〈論俗世的權力〉的另一段文字：

一個人要嘗試用福音來管理一個國家或世界，就好像一個牧人把豺狼、獅子、老鷹和羊放在一起，讓它們彼此自由摻雜，對它們說，請你們自便吧，願你們好好和平相處；欄子是開著的，食料是豐富的；你們既不要怕狗，也不要怕棒。那些羊固然是願意保持和平，也願意在和平中受餵養受管治，但它們不會活得長久；其他的野獸也不會不彼此傷害。

其實路德否定「以福音治國」的理由只是因為他反對廢除俗世的法律和刀劍，他更加絕對不會反對基督徒參政。我們應該清楚「智慧」和「愚蠢」的分別：基督徒不會因為他們的信仰或道德價值，而比其他人有更高的管治智慧。

立法會裡面有一些很低調的基督徒一直在默默耕耘(例如今屆連任失敗的劉千石)，需要我們去記念。今屆立法會單講地區直選更已經有超過三分一的議員有基督信仰(詳見表一)，雖然從政治立場而言他們有些是彼此的政敵，但教會卻應不分黨派，成為他們共同的守望者。正如保羅教導我們，要為萬人懇求、為在位的禱告(提前2：1-2)。

(二) 教會可以進一步提高信徒關懷社會事務的意識、建立他們議政的能力，其實這不過是盡起碼的公民責任去留意我們身邊發生的事情。然而提到「社關」，教會今天依然常會面對兩個攔阻的理由：第一，社會問題很複雜，會友以至教牧沒有足夠的知識能力討論；第二，會友對社會問題有不同意見，若在教會內公開討論會產生爭拗和分化。前者是可以理解的藉口，的確在現代社會很多政經議題已經非常技術化，需要一定的專業知識才能理解，但教會裡面的會友可能正擁有這類知識，否則教會可以邀請大學或神學院有相關學問的教授做主講嘉賓，或者跟其他教內外的機構合作。另外，《教會智囊》的使命正是希望可以裝備教牧同工和信徒領袖從神學和信仰的角度進行社會分析，抗衡公共議題往往被專家和專業論述壟斷的局面。而且，帶領會眾關心社會課題最基本的目的是引起關注，進而探求事實真相；有足夠條件的話，再反思信仰可以從「價值考慮」如何增添思考的空間。如果是**以學習**作為討論的目標，便不需要就每個討論的課題找出一些所謂「符合基督教教義」



的鮮明立場，不需要為每個政策定調支持或反對，第二個攔阻的理由也不能成立。

當然，組織會友在團契氣氛裡就社會議題分享意見，也有一些技巧可以注意。美國一些大宗派在這方面有豐富的經驗值得我們參考，例如美國信義會(Evangelical Lutheran Church in America)出版了一份很實用的指引*Talking Together as Christians about Tough Social Issues* (www.elca.org/dcs/talking-together.html)，裡面解釋了在教會內進行「政治對話」的必要性和應持守的聖經原則。

梁永善牧師同意教牧必須在會眾面前保持中立，同時接受教會內有不同政治取向的信徒。但教牧既是時代工人，就該關心政治，本身必須培養政治意識，多閱讀報章及留意社評等，皆有助了解及分析世情。他建議充分利用教會內的壁報板，儘量就某個議題鋪陳不同的意見或立場，成為一個有效平台供會友了解及討論。另外，「可以配合某些時事課題，計劃團契週會，預早邀請合適講者分享；此外，亦要培養傳道同工對社會環境有敏銳觸覺，例如基層失業問題。牧養教會而不理政治，是不行的。傳道同工要預視將會發生的情況，然後思考牧養方式。」

在教會裡建立一種包容不同政見的溝通環境，有助避免信徒簡單化的「直線思維」，將道德與政治混淆，以神學判斷代替社會分析。教會要成為「社會的良知」，先要學習尊重事實、包容分歧。將信仰演繹成一種能判斷社會議題的「公共知識」是一個充滿風險、需要不斷修正、可錯的(fallible)過程，也是一門要持久自律的長期功課。

(三) 有必要的時候，教會就某些觸及信仰核心的議題可以成為倡導者(advocate)，但這種政策倡議或道德宣告，仍然不能繞過

或脫離嚴謹堅實的社會分析(analysis)。教會就某些公眾議題發聲，嘗試以此直接影響執政者、立法者或公眾輿論，其實就是擔當她先知的角色。

近年香港教會便越來越多利用公開聯署、刊登聲明的方式，向社會表達立場。可是，假如聯署是用堂會的名義參與，便適宜交由全體會眾商議決定，然後才進行，而非單由牧師或堂會的平信徒領袖長執拍板。這也是學習和實踐審議式民主(deliberative democracy)的寶貴機會。假如是用宗派的名義聯署，便要按各自的信條傳統，經過合法的程序、合理的論證，以保證聯署所表達的立場符合聖經的教導。天主教會在過去一百年發展出13份社會訓導，具有宗教權威、理性說服力，和經過實踐驗證，可以作為具體的根據。相較之下，基督新教不同宗派內部和彼此的分歧可以很大，難有一致的立場。因此，教會更須小心，不能將她倡議的政策或道德立場，等同為與教條或教義一樣不可妥協的權威地位。教會也要自問她的公開見證對有關議題的公眾討論有沒有獨一無二、來自基督信仰的特殊貢獻或視野，還是反芻政治上或左、或中、或右的成見，為某些社會大眾或小眾的偏見吶喊助威。

教會必須保持一定程度超越黨派政爭，不要淪為別人權鬥的工具或同謀。教會擔當「社會燈台」是靠她有限的道德權威，因此教會不能濫用這種僅有的權威，不宜經常參與大大小小的聯署行動、事事表態，更絕對不可變相成為壓力團體。需要長期關注、教育或抗爭的課題，宜交由另設的專責組織跟進。但同時，一方面要提防這些由教會的社會良知衍生的「行動支部」因為得到某些堂會的支持，就以信仰群體的代言人自居，在路線上越走極端、脫離教會的主流立場；另一方面，也要小心教會因為這些外圍

組織的存在，便以「分工合作、各施其職」為藉口，將關懷社會的責任完全外判。

(四) 在極端特殊的情況下，教會才應該成為政治運動或社會行動的行動者(political actor)。過往，在80年代爭取民主的社會運動裡，香港的基督徒和教會便曾經走在最前線，當特區面臨政治發展影響最深遠的抉擇，教會又有否勇氣再站出來？

我們必須明白這種程度的參與已經超越倡議的層面，而是更直接地運用教會的政

治能量，團結一切能夠團結的其他政治力量去爭取一個社會目標。這是極為危險的事情，社會議程或政治目標可能會被人用福音包裝，出現在某些西方國家的「政治」和「宗教」合流。當教會習慣於跟世俗權力打交道，不斷向當權者和建制派進行游說，教會就有機會變成只向某些人說話、只懂得用某種語言說話。向某些利益集團傾斜，教會就喪失向普天下人宣講主道的權柄，背叛了將福音既傳給窮人、也傳給富人的使命。

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院 教牧事工部 使命實踐支援計劃 舉辦

教會智囊教牧論壇(二)

- 題目：政經亂局中的牧養事工
講者：李耀全牧師(教牧事工部副主任)
禰智偉博士(《教會智囊》副總編輯)
日期：2008年12月5日(星期五)
時間：早上10時至下午12時30分
地點：華人基督教聯會教牧中心
(九龍尖沙咀北京道57號國都大廈六樓)
對象：教牧同工

詳情及報名辦法請瀏覽：www.cuhk.edu.hk/theology/pastoral/
電話：2609 6711 電郵：oichap@cuhk.edu.hk

立法會選戰之後

9月7日舉行的第四屆立法會選舉被各方形容為面目模糊，政治爭拗欠奉，也沒有政策議題的聚焦。選舉過後，傳媒唯有將報道焦點放在選戰當中各政黨內外的恩怨情仇和比較戲劇性的新聞，諸如鄉事派劉皇發和自由黨的公開決裂；社會民主連線(社民連)與公民黨鬧不和等。除此以外，一眾時事評論員亦慣常地對各黨派輸贏成敗的既成事實，作出百花齊放的事後解畫。

從政者在朝夕之間成王敗寇是尋常事，只要選舉的過程公平公正，我們便必須尊重結果，無需為誰勝誰負太過緊張或惋惜。一如既往，我們無意為任何黨派出謀獻策，只想就香港長遠的民主發展和良好管治，為基督徒群體提出一點較深入的政治形勢分析。而今次的選舉結果確實令一些往常應用於香港政情的「傳統智慧」受到挑戰，可能要重新審視修改。更意想不到的竟然是政治板塊在選舉過後的一個月才出現移動，觸發了自由黨的分裂，以及民主黨和前線宣布研究合併。往後的四年是否還會有其他政治地震是立法會選舉留下的一個懸念。

另外，我們特別留意到一個發展，就是這次立法會選舉成為更多信徒、教牧和基督教團體關心和參與社會事務的介入點。教會將來在選舉政治中的角色和定位，需要我們深切自省。

政治格局的微妙變化

今屆立法會選舉**推翻了一般評論以為低投票率對泛民主派必然不利的定律**。雖然這次地區直選的投票率得45.2%，只略高於回歸後最低的43.6%(2000年第二屆立法會選

舉)，實際的投票人數從上一屆的高位大幅減少超過26萬人(跌幅達14.6%)，但泛民主派和親建制派(包括所謂「獨立」的中間派)無論是整體抑或五個分區(除了九龍東選區)的得票率大致維持在6：4的「黃金比例」。泛民主派的總得票率大約是59%，跟上一屆兩次七一大遊行之後的60%相若。結果泛民主派在地區直選贏得19席，比2004年的18席(未計算2007年香港島補選陳方安生取代馬力遺下的空缺)還要多一席，連同功能組別的4席(教育界的張文光、法律界吳靄儀、衛生服務界李國麟、社會福利界張國柱)，泛民主派在立法會60個議席當中得最少23席，保持多於三分之一的關鍵少數。表面上，立法會兩大陣營的版圖沒有大變。

有評論認為6：4的比例反映香港選舉政治的「基本盤」，是一個穩定的政治結構，過去四屆立法會地區直選的結果大致上引證這個數字；除非有重大的政治事故，將來任何的變動都會是在這個基礎上面上落。但也有另一種意見認為所謂「6：4黃金比例」已經對理解香港的政治形勢失去參考價值，因為有越來越多背景和政見不太明朗的「獨立」候選人，他們應該被歸類為屬於「6」還是「4」，有時帶有主觀甚至武斷的成分，頗有商榷的餘地；例如，在新界東參選但落敗的龐愛蘭，一直被視為有親中勢力支持。政治分類失效的現象在功能組別更明顯。本身是民協中常委，但並非以民協身份參選社會福利界的張國柱更公開表明將來投票的時候不一定緊跟民協前主席馮檢基(九龍西)。其餘新當選的功能組別議員如謝偉俊(旅遊界)和梁家驩(醫學界)等的政治立場



尚待觀察。

早已被定性是「隱形左派」的新任議員梁美芬(九龍西)便表示她很抗拒被標籤：「最主要，首先說我愛國，我很歡迎；但說我左派，要視乎箇中定義。我一定不是他們口中的傳統左派，包括我的成長，但我是愛國的。因為如果被定為『左』，在文革時意味『極端』，但今日則指『僵化』。因此，我覺得不恰當，也不公道。」當我們問梁美芬會如何證明給香港選民看她是真正獨立的議員，她解釋：「要在立法會內達致『獨立』頗複雜，原來獨立真的很難。我曾經在參選前多番考慮是否加入、打個招牌，那樣會輕鬆很多。獨立，創新的空間多，但若要像一個團隊般，那就要自己去開拓。幸好我有一批區議員做地區上的基礎支持者，在議會內也有需要跟一些溫和的獨立議員一起合作和溝通。我現在聯繫了數位議員，如何鍾泰及劉秀成等獨立人士組成一個『專業會議』(Professional Meeting)。」

「泛民主派」和「親建制派」這兩個標籤是否有實質的政治內涵？上一屆立法會已經不斷傳出有泛民主派議員隨時會在關鍵的投票時刻(例如就政改問題)「轉軟」，今屆要「網綁」泛民主派的23票將更困難。自從全國人大常委會在去年12月為香港在2017及2020年或以後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開綠燈」之後，爭取民主也不再是泛民主派的專利，親建制派裡面也開始將民主掛在嘴邊。嘗試用「真民主」和「假民主」來區別之，是先入為主的判斷，也漠視了無論是泛民主派內部或者社會各階層裡面，對民主的理念和實行民主的進程確實存在不同的認知和期望。霸道地將但凡跟自己不同的政治意見都貶斥為「假民主」，也會間接分化和孤立泛民主派內較願意妥協的溫和聲音，任何不願「企硬」的人都會被視為「背棄民主」的叛徒。

不是只有泛民主派才支持民主，親建制派也不一定親建制。投票日過後不久，自動當選連任的詹培忠(金融服務界)即曾揚言要在立法會裡面組成「親中反曾大聯盟」，雖然事後不了了之，外界相信最少包括葉劉淑儀(香港島)在內的所謂親建制派「中間獨立」議員不會自動地事事支持政府，甚至有時會跟曾蔭權政府對著幹。到底我們可否用一個立法會議員的政治標籤來預測她的投票意向，還是應該從她實際的投票紀錄來決定她的政治立場？然而，單從投票意向也未必能反映一個議員或一個政黨的政治取態；毋寧說：政治從來不是鐵板一塊的，非此即彼的二元對立不足以描述香港的政治格局。在一些民生議題上，民主黨、民建聯和工聯會可能會站在同一陣線；而公民黨在一些經濟議題上可以跟自由黨對話，反而跟其他泛民主派南轅北轍。

公眾常常以為泛民主派和親建制派在立法會鬥過你死我活，泛民主派逢政府必反，親建制派事必保皇。真實的情況是，有時在議會上罵政府罵得最兇的可能是親建制派議員，當然他們最後怎樣投票是另一回事(尤其是政黨要黨員歸邊的時候)，但這正是港式民主議會畸型的地方。在多數的議案投票過程中，泛民主派和親建制派都一樣支持政府，市民在傳媒中見到的只是少數富爭議性、不具立法效力的議案辯論。泛民主派被形容為「有破壞、無建設」、「搞亂香港」、「阻礙施政」的反對派，但在過去一屆立法會會期裡面，政府提交立法會審議的法案全部成功通過——部分原因是《基本法》的憲政設計保障了行政主導，反對派要反對也不成氣候。當然，香港的憲政矛盾是政府手上根本沒有票，每一個個別議題都要在立法會內重新做游說功夫、做政治交易，所謂「保皇黨」的票不一定是政府的囊中之物。於是，一方面泛民主派批評政府行政霸道；



但另一方面，特區政府卻自覺處於弱勢，受制於立法會和輿論的反對聲音，於是盡可能事事繞過立法會。曾蔭權在投票日翌日即向傳媒表示期望行政立法改善關係，不過是門面說話。

隨著自稱代表工商界的自由黨在地區直選失去所有議席，可以說立法會經歷了一場無聲無色的革命，有論者甚至擔心「民粹主義」在議會抬頭。加上近月的國際金融海嘯令香港的經濟勢頭逆轉，但凡關於民生的議題，很難想像會有直選議員敢公然與民為敵。我們可以預期，30名直選議員可能有更多機會連成一氣向政府施壓，有更多政治本錢與政府討價還價。特區政府隨時要預備跟30名「反對派」議員周旋，而並非只是23名泛民主派議員。在生果金爭議一役上，我們便看到政府不但與民意脫節，負責有關政策的官員的政治敏感度更嚴重不足，落後於議會的新政治形勢。官員能否招架一個變成「惡人谷」的立法會？社民連的黃毓民(九龍西)未宣誓就任已經被冠以「立法會第一惡人」的稱號，由高官變身議員的葉劉淑儀對政府的殺傷力同樣不容小覷。曾蔭權政府固然不可能單靠功能組別的支持以維持「強政厲治」，繼續搞親疏有別、分而治之，對管治威信和施政效率會否是弊多於利？

再者，我們不要忽略，各方勢力開始為角逐第四屆行政長官而部署，立法會議事廳將會是其中一個戰場。董建華任內後期，司局長之間的勾心鬥角、各自為政，行政會議內部討論外洩等問題，會否在曾蔭權班子中陸續浮現，令曾蔭權政府的最後幾年裡外受敵成為「跛腳鴨」？

自由黨成反面教材？

輿論一致認定自由黨是今次立法會選舉的大輸家。自由黨固然在地區直選全軍覆沒，連旅遊界的議席也輸了給詹培忠支持的

謝偉俊，事後鄉議局主席劉皇發退黨，繼而爆出在尋找田北俊主席之位的繼任人方面被中聯辦和特首辦干預的傳聞、失去財團支持和內鬨等消息不絕。到10月8日新任立法會議員宣誓就職當日的黃昏，林健鋒(商界(第一))、梁劉柔芬(紡織及製衣界)、梁君彥(工業界(第二))三人突然宣布退黨；換言之，自由黨由上屆的立法會第二大黨淪為只剩下劉健儀(航運交通界)、方剛(批發及零售界)、張宇人(飲食界)三名立法會議員。自由黨究竟會走當日港進聯的舊路被民建聯吞併、甚至「泡沫化」，還是可以浴火重生？自由黨於1993年正式由之前的啟聯資源中心轉形成政黨，多次嘗試踏足直選，堅持屢敗屢戰，但始終仍難逃萎縮和決裂的命運，畢竟令人唏噓。

自由黨先有在選舉中的慘敗，然後於短短一個月迅速解體，對政壇的震盪不容低估，她的遭遇也引伸出多個問題。有人擔心商界參政的意欲會再受打擊，也會令商界更抗拒雙普選。但是以為自由黨在田北俊的領導之下，會無條件支持取消功能組別，未免純屬幻想。也有人認為，自由黨由始至終只是一批「赤膊上陣」親身落場玩政治的大老闆，她的支持者來自某些富商、個別商會和部分中小企，離真正代表整個工商界甚遠。香港幾個富可敵國的大財閥已經有太多渠道影響特區政府，甚至直達中央，根本不需要自由黨這個不受控制的代言人。工商、地產、金融界對香港政治的影響力具體而微、無孔不入，何須我們平民百姓擔心有錢人的利益得不到反映，更不需要在憲制上為他們度身訂造保留特權。何況，一個標榜只代表商界「利益」，而不是為民請命的政黨在民選政治根本沒有將來。

關於自由黨敗選是否與不獲鄉事派配票有關，中文大學政治與行政學系高級導師蔡子強在《明報》的〈選後分析系列〉利



用今屆和去屆票站數據的比較嘗試說明：雖然田北俊和周梁淑怡在鄉郊票站的得票率有下跌，但**即使**他們保住流失的鄉事票，亦不足以幫助他們贏得議席。這種情況在田北俊的選情尤其明顯，蔡子強估計他流失了約1,800票鄉事票，但在新界東取得最後一席的劉慧卿與田北俊之間得票相差超過4,300票之多。根據蔡子強的分析，鄉事票的流失並非決定性因素，因為田北俊和周梁淑怡在私樓和公屋票站得票率均普遍全面下跌，反映他們在多個階層和社群失去選民支持。

田北俊在上一屆個人贏得超過68,000票，但今屆自由黨在四個有份參選的選區才合共得65,000多票，跌幅相當驚人，不能完全歸咎鄉事派或親建制派不配票給自由黨。不過，從自由黨的角度，他們有理由懷疑田北辰和梁美芬在九龍西的票源部分重疊；而假如龐愛蘭在新界東不是吸票太多，田北俊或者仍有機會勝出。類似關於親建制派在今次立法會選舉配票失敗的推論可以繼續延伸。例如，今屆地區直選的「票王」新界東的劉江華名單，根本不需要102,000多票來穩奪兩個議席，**假如**民建聯肯將「浪費」了的多餘選票「過戶」給田北俊，他便可以勝出。同理，**假如**當葉劉淑儀在投票日知道她名單中的史泰祖勝出無望，及時採取「棄保」，在曾鈺成名單排第二的蔡素玉也有可能在香港島出線。這類違反事實(counter-factual)的事後臆測，其有效性頗具爭議，需要個別地檢驗它們的前設；但無論如何，我們可以從中窺見論者一些沒有宣之於口的信念。

提出親建制派配票失敗的講法最少假設了配票原本是可行的，只不過親建制派嘗試配票但失敗。去年11月的區議會選舉被稱為形勢大逆轉，泛民主派遭遇20年來最大的挫敗。民建聯不但收復2003年的失地，在多個區議會取得控制權甚至絕對優勢，而且

其選舉工程之嚴密、催票動員之成功，令對手望塵莫及、不得不甘拜下風。若按區議會的選情推算，泛民主派在今次立法會地區直選的成績本來就未許樂觀。也許就是這種期望，加上自回歸以來中央駐港機構明裡暗處插手香港選舉的謠言，在每屆大小選舉均有所聞，令人以為親建制派的選舉機器和所謂「鐵票」無往而不利。當選舉結果並非一面倒顯示出親建制派的優勢，反而泛民主派僥倖「偷雞」在地區直選險勝，進帳一席，有論者於是提出支持泛民主派的選民「自動配票」或「策略性投票」之說；言下之意，泛民主派根本沒有配票的本錢或可能性。

然則，真的是選民的集體智慧打跨政黨的盤算？可是，對親建制派配票失敗的解釋卻主要圍繞兩點：(一)親建制派候選人互不相讓；(二)選民大規模杯葛票站調查，令親建制派失去配票所需的工具和數據。後者源自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在選舉前宣布會於投票當日向贊助傳媒分段提供票站調查結果，所引起的爭議。而**假如**這個說法成立，我們便需要嚴正處理將來的選舉安排，考慮如何加強規管票站調查的進行和消息的流通，否則便等於縱容票站調查繼續成為不公平影響選舉結果的工具。**選舉管理委員會責無旁貸，當向行政長官提交《2008年立法會選舉報告書》的時候，應該跟進或提出改善的建議。**香港的選舉一向標榜公平、公正、公開，政府有責任澄清任何關於有操控選舉之嫌的消息，以維持選舉過程的合法性和選舉結果的公信力。當「配票」和各種干預選舉的流傳已經被市民習以為常，甚至成為「城市神話」(urban myth)，其對整個選舉制度的破壞力已經在無形中滋長。

至於親建制派候選人是否各不相讓、互相搶票，如前所述，在香港島的葉劉淑儀和曾鈺成之間或者有此情況，但也有論者發現他們兩張名單在地理上「分工合作」，而



且葉劉淑儀的支持票源與民建聯分散、卻與公民黨重疊。蔡子強更加發現在九龍西，梁美芬和李慧琼的得票加起來與上屆曾鈺成在同區的票數巧合地相若，更耐人尋味的是她們之間「選票高低相互交錯」的現象：在梁美芬得票高的票站，李慧琼的得票便會相對地低，反之亦然。所謂「親建制派配票失敗」，可能只適用於自由黨的田北俊、周梁淑怡、田北辰面對其他親建制派候選人(包括所謂「獨立」的候選人)競爭時的劣勢。簡言之，親建制派配票的能力無疑被高估了，但不表示他們沒有這個能力，有可能是「非不能也、實不為也」。自由黨為何被放棄、犧牲，甚至遭到懲罰性打壓，值得關心香港政情的人細味。讓自由黨轉為專注功能組別，逐步由親建制的獨立、有專業背景、能吸引中產的候選人取而代之，令親建制派可以「明刀明槍」與泛民主派在選戰中爭一日之長短，是否迎接普選的刻意安排？

當然，歸根究柢一個政黨豈能靠其他人配票而指望當選？自由黨中人也承認敗在黨的地區工作不夠。何謂「地區工作」？

公民黨同病相憐？

說自由黨是立法會選舉的大輸家，公民黨便是小輸家。公民黨與自由黨可算有點同病相憐。公民黨在上一屆立法會選舉尚未組黨，但45條關注組是靠「反23條」而冒起的，與當年時勢造英雄的田北俊一樣，兩者今屆同樣褪色；而且公民黨的民意支持度和實際得票更出現「高開低收」的裂口。公民黨在功能組別幾乎全軍盡墨，只保住吳靄儀在法律界的一席，開拓直選議席幾乎無功而還，雖能將新人陳淑莊(香港島)保送入立法會，但五名議員將會都是律師，被傳媒戲稱「大狀黨打回原形」。

選舉落敗之後，出選九龍西的毛孟靜和新界西的張超雄均在報章砲轟社民連，指

斥對方在選戰期間對友黨歪曲事實的惡意狙擊。後來湯家驊(新界東)也加入筆戰，稱社民連的部分黨員和支持者對公民黨懷有仇恨情緒。到底是公民黨意難平，還是社民連有心針對，我們無從判斷。不過，敗選之後歸咎競選對手打負面戰、人身攻擊，選民看在眼裡怕一樣會感覺公民黨輸得有欠風度。張超雄在9月17日《明報》的〈我有話，向社民連說〉卻提出了一個需要深思的問題，就是被他形容為「政治慢性毒」的「立法會功能地區化」趨勢。其實，田北辰在9月10日接受《明報》訪問時，也慨嘆選民太重視候選人在區內做了「多少細眉細眼的事情」。

時事評論員普遍認為公民黨單靠「明星效應」、缺乏「地區工作」是其致命的弱點；並且以民主黨的「抗跌能力」作為例子，說明民主黨老大哥幾十年來在基層紮根終於開花結果，反證「明星效應」是鏡花水月、搞好「地區工作」方為正道。公民黨的領導層也公開承認自己地區工作不足，會檢討和改善。回顧去年的區議會選舉，已經有跡象顯示公民黨有心「試票」，空降一些沒有往績的候選人到毫無地區聯繫的選區，以測試單靠公民黨的「品牌」可以吸引到多少支持票。結果公民黨派出的42名候選人，只有八名(即少於兩成)當選。黨的「明星效應」有多強，其實公民黨理應心中有數，並且已經在選舉布陣時計算在內，責備一個成立日子短淺、資源有限的政黨「過分」依賴明星效應，無異於跟他們說「何不食肉糜」。

公民黨黨魁余若薇(香港島)在9月11日接受《明報》訪問時解釋，公民黨不是沒有做「地區工作」，但他們提供的是專業意見式的地區服務，並非直接服務。她以聽聞有其他政黨幫街坊通渠為例：「當然不會自己幫街坊『通渠』，我們會聯絡政府部門，了解爆渠原因。」她強調市民可能忽略了公民黨在議會內審議法案和辯論政策的工作。余



若薇的口吻跟張超雄非常類似，縱然他們對香港長遠政治發展的憂慮可能成立，但出諸於在選舉中失利的政黨，令人感覺他們埋怨選民「不識貨」。而且他們好像假設了選民真的會為「小恩小惠」而投票給對手，有怪罪選民之嫌，而未曾反省選民通過投票向他們傳遞了甚麼信息。這種態度是冒犯選民的政治大忌！

「地區工作」真的是必勝之道？蔡子強的〈選後分析系列〉論證了「地區樁腳」（即立法會候選人有當區區議員，或曾參攷區議會的人的支持）在立法會選舉的作用：地區樁腳只能形成「相對優勢」，所謂「地區工作」的往績既非當選的充分條件，亦非當選的必要條件。大家若非善忘，民協在去年區議會的慘敗，令他們發現在深水埗二十年的地區耕耘同樣不足恃。只有六名區議員（分布於三個立法會選區）、成立剛滿兩年的社民連，在今次立法會選舉的戰績便**推翻了「明星效應」、「地區工作」簡單二分的講法。**

其實「明星效應」和「地區工作」都不是有確切內容的概念，只不過是方便時事評論的工具。但凡不能用「地區工作」解釋的，無以名之就用「明星效應」這個「剩餘概念」來概括；反之亦然。不過，其實「明星效應」和「地區工作」不是互相獨立的變數，而是彼此相關的。有分析家以一個候選人的票站得票率是否平均，抑或在個別票站特別佔優，來量度候選人是依靠個人政治魅力和跨越地域的政黨「知名度」，還是地區的支持票，這是權宜的辦法。有地區支持票的候選人並非一定沒有「知名度」；得票平均的候選人固然應該要有一定的「知名度」，但「知名度」是否就是等於「明星效應」，與候選人的個人質素或其所屬政黨的實績等無關？一個從政者的「知名度」是多年來努力建立起來的，代表其在選民心目中的

信譽，是寶貴的政治資產，並非在公共交通工具賣些廣告、選舉前幾個星期掛些街板、或經常在傳媒曝光，那種過眼雲煙的「明星效應」。候選人的「知名度」可以很高，但選民對其信任和評分可以很低。候選人（或其所屬政黨）的「口碑」是靠政績建立起來的，而「地區工作」只是政績的其中一種，選民還會看這個人或黨過去為香港整體或社會某一階層所做過的貢獻。以為選民曾經受惠於某人某黨，就會自動將（不記名投票的）選票捐出「回禮」，是嚴重低估了選民的智慧，也是對複雜的選民行為很膚淺的理解。

「地區工作」不一定只有荔枝團或派月餅，所謂「地區工作」是長期社區參與的點滴累積，與市民同在、同呼吸，不外乎一種與選民保持雙向溝通的方式。認真勤懇埋頭議會工作，但選民根本不知道或不欣賞，反映溝通已經出了問題。能在選舉中發揮作用的「地區工作」是地區組織和網絡的建立經營，是能夠動員義工、支持者和選民的機器，或簡單如一份潛在支持者的聯絡名單。當眾口一詞都說「地區工作」如何重要，其實這只是政治工程的基本步。

社民連的示範作用

黃毓民加入立法會成為「六十分之一」令很多人期待他最少增添議事堂辯論的可觀性，也同時令人懷疑他會否步「名嘴」鄭經翰的後塵，入局後鬱鬱不得志。黃毓民和社民連在立法會選舉的表現充滿悖論，擁護他們和厭惡他們的理由可能一樣，他們今天成功的元素也可能成為將來失敗的肇因。

第一，公民黨認為黃毓民「不顧道義」抹黑他們、「誤導」選民。但公民黨在地區直選全面「高開低收」，例如參加過特首選舉的梁家傑，得票由上屆的56,161票，跌至39,274票，怎能怪黃毓民？公民黨也讚揚社民連的梁國雄（新界東）的君子表現，因



為他只會狙擊民建聯的劉江華和自由黨的田北俊。公民黨自詡議政能力比人高，但事實是黃毓民製造政治論述的功夫比他們高，公民黨面對他的窮追猛打而無還擊之力，便只能怨技不如人。況且，若說挑釁，社民連對民建聯的侮辱更不留情面，黃毓民怒斥民建聯「無恥」的片段便在YouTube熱播。

第二，若說黃毓民是靠語言暴力或左傾民粹，投基層大眾之所好，他的支持者卻是廣泛而跨階層的。蔡子強的票站分析顯示，不單止黃毓民非靠草根擁躉當選，社民連其餘四名候選人也一樣，他們在公屋、私樓、大型中產屋苑，及豪宅區票站的得票率相對地十分平均(不過蔡子強沒有說這是「明星效應」)。連形象言行甚為「出位」的梁國雄在中產屋苑及豪宅區的得票率也不算差。四年前很多人預言梁國雄只會當一屆議員，證明就算選民當日是一時之快，如今卻不可同日而語。常識以為中產是社會中穩定力量的同義詞，是激進反叛的反義詞，假如連中產也加入支持社民連的路線，是否意味社會中部分人不滿現狀的情緒已經接近沸點？

第三，從多方面講，社民連是政治異數，很多人以為香港人討厭嘈吵爭拗，她偏偏大聲製造噪音；很多人以為社會主義在資本主義的香港沒有市場，她號稱是「真正的左派」。社民連共得15.3萬張選票，佔全港總選票逾一成，只是比她的「勁敵」公民黨略低。她的支持者基礎在哪裡、她的成功因素是甚麼等，依然是一個謎。有推測說社民連的支持者是網民和中產家庭的年輕一代；果如是，則要細心觀察未來四年社民連的表現能否繼續凝聚這批政治上的「弱勢社群」，四年後她能否開拓新的票源，還是要靠搶其他泛民主派的票。然而，政客或學者找不到答案，可能只反映他們跟「群眾」脫節。經此一役，誰還敢說黃毓民的政治手腕或社

民連的支持者水平低？

10月15日特首在立法會宣讀施政報告，當讀至生果金部分時，黃毓民將香蕉擲向立法會主席台抗議，被很多人批評他將台灣議會的肢體暴力引入香港，這是言過其實；反而可以說，黃毓民示範了「擲蕉也要擲不中」的政治智慧。社民連三子的表現，令香港人看到激情也可以幽默，講理想也需要謀略，踩界出位也要知分寸、也要言之有物。選舉論壇固然不是校際辯論比賽，選舉是真正你死我活的爭戰，需要策略、機器、組織。政治不是紳士淑女的斯文業餘玩意，既要懂妥協、也要懂抗爭。

浸會大學宗教及哲學系高級講師陳士齊是社民連的行政委員，他否認社民連有計劃地搶公民黨的票：「不是社民連搶公民黨的票，而是他們自己無辦法有票。」陳士齊毫不諱言：「不怕得罪講句，今次公民黨選舉點解會輸？我想，只要稍為有些知識的人看過他們的競選海報就會想死，因為甚麼政綱也沒有，差不多是零政綱，只是一堆口號，還要是殘缺不全。」陳士齊也不認為社民連是極左的政黨，只是中間偏左。他更加強調，社民連的政綱是在他主導下寫成的，內裡滲入了基督教精神，特別是扶助弱勢社群的部分。

社民連表面奉行的激進主義，或者背後有高深的政治經濟哲學的理論基礎，而黃毓民成功地將他所信仰的政治理想變成「令曾蔭權噩夢成真」的競選口號，與其說他成功煽動民情，不如說他準確掌握到社會一些深層的矛盾。

理性選民的迷思

若論立法會選舉之謎，豈止黃毓民？五年前曾經有份令逾50萬香港人上街的葉劉淑儀，在泛民主派「票倉」香港島以61,000多票(即接近兩成選票)當選，得票只比公民



黨稍低，但比民建聯還要高。正如之前的分析，葉劉淑儀既能分得親建制派的票，也搶公民黨的票。是選民善忘、反覆、不理性，是選舉背後有不可告人的配票安排，還是因為選民比時事評論員「精明」？

其實葉劉淑儀的「敢言形象」和她出鏡時的娛樂性不下於黃毓民，而且自從她脫下官服，言論更加越緊貼民情。雖然她標榜維護中產，但也一樣要向草根傾斜，在地區直選電視論壇上，她一有機會就斬釘截鐵地跟官商勾結劃清界線。於是有論者憂慮在30名直選議員的政治光譜之中已經再找不到代表市場經濟理念的黨派，即外國所謂「右傾」的政治力量。當立法會討論基層利益攸關的民生議題，將會只得一種為窮人請命的「大政府、小市場」聲音。民主制度是否必然走向福利主義？

近兩年學術界掀起了關於所謂「理性選民的迷思」的討論：在民主制度裡面，選民是否必然會選出不利於經濟的政府？傳統政治理論認為即使大部分選民是盲目無知的，但他們投票的結果能互相抵銷，少數理性選民的取向便可以成為決定性因素。但有經濟學家從公共選擇理論(public choice theory)的角度進行實證研究，發現一般的選民之中普遍存在好些系統性的偏見，例如反對市場、對經濟前景過分悲觀、將經濟繁榮等同高就業率，全部都是違反經濟學理論的謬誤，根據這些民意制訂的政策只會損害大多數人的利益。可是，由於個人好像無需為錯誤的政策承擔任何即時的代價，在投票的一刻選民可以不花分毫、任意地按他們的偏好投票，也無需深究這一票的對錯，所以他們會傾向理性地選擇繼續不理性(rational irrationality)，對錯誤的經濟政策「過度消費」。於是民主制度吊詭地變成了一種「必然之惡」，由選舉產生的政府必須受約束，防止她危害經濟。這套理論假設了政府唯一

(或最重要)的存在意義是追求經濟效率和增長，然則一個由經濟學家統治的社會就會是理想國？它也忽略了不懂經濟理論的選民可能最清楚甚麼才是切身利益，而且有時選民除了為自己著想，也會追求公義平等、社會和諧等價值。選民應該怎樣投票才算「理性」？

在香港，選舉前都會有人站出來教選民如何投票。很多人認為選民應該最少清楚候選人的政綱和政策立場，另外也要參考候選人的價值信念是否與自己相近等。這些固然都是重要的，試問我們怎能選一個明知議政能力低劣或私德有問題的人當立法會議員？然而，立法會候選人的所謂政綱往往乏善可陳，各大小政黨也從來提不出甚麼「治港藍圖」，因此他們的創議能力一直被入詬病——不過，特區政府過去十年那些「救港良藥」亦不見得如何湊效。根據《基本法》**立法會的最大黨不會成為執政黨，目前不會，就算將來實行雙普選也不會。**《基本法》第74條更規定：「凡不涉及公共開支或政治體制或政府運作者，可由立法會議員個別或聯名提出。凡涉及政府政策者，在提出前必須得到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行政主導的架構下，立法會議員的所謂政綱毫無用武之地，在現有分組投票的機制下，30位直選議員的所謂政策立場也難以在政府推行的政策中伸張。《基本法》第73條賦予立法會的權力主要只是制訂、修改和廢除法律，審核財政預算等。立法會議員的職責是代議士，代表市民監察政府行使公權力，對政府的工作提出質詢，就任何有關公共利益問題進行辯論，接受市民申訴並作出處理等。有市民感覺立法會議員只懂批評、沒有建設，然而制訂政策既非他們的責任，也非他們能力之內。立法會的權力看似很大，例如可以彈劾行政長官、可以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傳召官員或有關人士出席作



證，但憲政設計令她實際上真正能行使權力的機會有限。例如在審議財政預算案的時候，立法會只能全盤通過或否決，沒有就個別項目與政府商議的權力，於是回歸以來，立法會只能以否決向財政司的致謝動議擺姿態，最初特區政府為面子也頗為緊張，現在已經不以為意。

如果立法會議員的工作是監察政府，個人誠信和道德操守是否就是投票時最重要的考慮？然而，選民其實難以得知候選人的人品如何，即使對現任的議員，市民能夠見到的也只是他們在議會和其他地方的公開表現。所以公共選擇理論有「理性的無知」(rational ignorance)的說法，「理性的」選民無需花精力深入了解候選人的質素，選民也沒有時間去跟進一個爭取連任的議員過去有何建樹，他們可以靠候選人所屬政黨的推薦來投票，選民只需要選擇他們認同、熟悉和可信賴的政黨。換言之，選民是看政黨的牌子，多於候選人的個人質素。而且，選民投票可以有最少兩個目標：令某人當選，或令某人不能當選。選舉有時是選「爛蘋果」，「策略性投票」是存在的，只不過選民未必是按政黨的計算來投票。「選賢任能」這個口號可能是對民主過程「美麗的誤解」，民主選舉不能保證當選人的質素，最多只能令不稱職的議員不能連任。

所以選民根本無須其他人教育他們如何投票，他們行使手上寶貴一票的智慧比政客或學者想像的要高。在香港歷屆的選舉分析中，不時有一種「不對稱性解釋」出現：親建制派當選，好像理所當然(例如他們有鐵票、財雄勢大)；但泛民主派無論贏輸(或贏得、輸得太多或太少)都需要特別找理由解釋，因此「明星效應」和「地區工作」等說法較多應用於泛民主派。極少評論員會說選民投票給民建聯等親建制派是因為認同他們的核心理念，真心相信親建制派有益於香

港的繁榮穩定；同理，一些義無反顧支持泛民主派的選民不一定認為泛民主派的議員表現很好，只是因為他們認同民主的理念。分析家見到投票率比過去低，便不去問為何一場令人納悶的選舉仍有這麼多人投票，只問為何這麼少。我們一般低估了**選民也是政治動物，不一定只是自利的(理性或不理性)經濟動物**！政治冷感或對政治完全失望的市民也不會在選舉中投票；而明知自己區區一票不能左右大局也履行公民責任投票，多少已經算是一種「非理性」的「天真」。相反，就算選民相信「有事要 民建聯」，不代表他們一定投票給民建聯。選民追求利益最大化的方法，可能是有事向親建制派求助，但投票的時候希望多些反對派的議員，令議會內政府被「左右夾攻」、投鼠忌器。

選民投票的原因不一而足，難分「理性」或「不理性」，假如選舉的結果不符合某些人的期望標準就說選民不理性，是完全不尊重民主制度。就似今屆地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好像都傾向要求政府多派一點糖，但在嚴重貧富懸殊的今天，福利好一點就會拖垮香港經濟？投票的結果顯示，市民認為官商勾結和福利主義，哪樣更需要防範？任何參加過民主選舉(尤其是嘗過敗選洗禮)的從政者都應該明白：「選民永遠是對的！」民主唯一不變的真理是：選民是殘酷的，他們手上的一票難得，要討選民的歡心沒有一成不變的方程式，候選人要各師各法。有心將政治作為一種**終身志業**的人，要先學習服事、然後才有資格領導，放下精英的傲慢心態，不要以為自己比市民更知道他們需要甚麼。

當然有怎樣的選民，就有怎樣的議員。選民需要時間才會「成熟」，社會唯有通過實踐民主來學習民主，不能說要等待選民成熟才推行民主。還記得去年11月的區議會選舉在缺乏任何政治議題的誘因下，投票人數仍然持續穩定增長，有報章社評高度評



價選民理性成熟，認為有利推動香港的民主進程。轉眼幾個月之間，重要性應該更大的立法會選舉卻氣氛低迷，但又不見得是因為「民心歸向」，從選舉的整體結果反而察覺到民意的暗湧。當日龐大的理性選民基礎如今安在，還是民意從來飄忽？選民集體傳遞的信息，議員和政府是否接收得到？

民主的憂慮

過往討論普選問題的時候，總有官員、政客、學者語重深長的說：民主不等於普選。無疑普選不是民主的全部，普選也不是只得一種模式。任何關心香港的政治發展的人都會憂慮，我們會否落得有選舉的形式，而無民主的修養？甚麼才是高質素的民主？

不少人覺得今屆的立法會選舉雖然競爭激烈，參選名單和角逐人數均破紀錄，但參選有熱鬧，選民無熱情。有論者慨歎電視選舉論壇劣質化，有爭吵、無爭論，原因可能是太多「不合格」的候選人魚目混珠。有建議應考慮提高參選的門檻，例如將提名人數由100大幅增加至1,000，也可以將目前5萬元的保證金額提高。然而市民的平等參選權利是非常珍貴的人權，提高門檻可以改善參選人質素的假設未必一定成立，任何限制市民參選的建議都必須經過廣泛的討論方可實施。另外，在選舉論壇掀起對罵的往往不是一些寂寂無聞的獨立參選人，反而是政黨中人。選舉論壇嘈吵、言之無物、人身攻擊等現象，非因有太多「低質素」的參選人所致。反而，參選人數太多令選舉論壇七嘴八舌，是否與選管會規定廣播機構僵化執行的「平等時間原則」有關，值得有關方面檢討。

另外，參選名單越來越多，連政黨也會按需要在同一選區分拆多張名單參選，真正的原因是香港實行的比例代表制，採用

多議席單票、最大餘額法的模式。選舉制度這個結構性因素同時可能令選舉「小眾化」，例如在一個有五個議席的選區，要贏取最後的一席需要的得票率隨時可能比10%還要低，視乎競爭的激烈程度。假如將來立法會60席全部由地區直選產生，並維持全港五個大選區，以一區12席計算，得票率低於4%（即幾千票）的候選人也一樣有機會勝出。在這些因素之下，當選者的代表性或成疑問，參選者也可以刻意選擇偏激路線，而無需訴諸大多選民的支持。這是令參選人和當選人激進化的一個根本性誘因。

所以，有人擔心議會的議事文化更加蠻不講理，各議員為求爭出鏡、博出位，對官員和對手絕不手下留情，是可以理解的。但這趨勢不能歸咎例如社民連三雄「搞事」，而且立法會有議事規則，議員並非可以任意妄為。新任的立法會主席民建聯創黨主席曾鈺成能否秉公處事，維護議事堂的秩序和尊嚴，令人拭目以待。但很多市民期望新一屆的立法會減少所謂「無謂爭拗」，議員與政府通力合作搞好經濟，潛台詞是希望各議員「小罵大幫忙」。但甚麼是「無謂」的爭拗？每當議員不再互相攻訐，可能就是他們倒轉槍頭、一致對「外」的時候。民選議員繼續做保皇黨是自取滅亡，越來越多時候，議員（無論親政府與否）要靠政府「失分」來「攤分」。當政府施政失當的時候，打擊政府威信以領功是難以避免的局面。有論者挖苦說：往日親建制派跟董建華政府是「有辱無榮」，如今親建制派跟曾蔭權政府已經進化到「有榮無辱」的階段。

最後，政界青黃不接的問題仍然存在。我們應該憂慮選舉制度是否鼓勵參政，多於嫌棄候選人質素參差。雖然上屆立法會有10人不角逐連任，10人連任失敗，換言之今屆有20個「新人」，但當中有些其實是重返議會的「舊人」，包括黃成智（新界東）、



何秀蘭(香港島)和葉國謙(區議會)。雖然民建聯、公民黨和民主黨踏出了一步，成功地「以老帶新」或容讓第二梯隊出線，立法會的老化程度依然嚴重——我們所指的並非年齡問題，而是立法會有沒有新的政治思維和作風。我們更加不要忽略14名自動當選的功能組別議員之中10人是連任的，那些議席儼然已經變成世襲。而且今屆晉身的所謂「新面孔」，不少其實都是「熟口熟面」的知名人士，誰說「明星效應」在選舉不重要？

要打破政治悶局的話便要開拓票源，否則親建制派和泛民主派兩大陣營唯有內部互相搶票。香港的比例代表制除了令泛民主派不能「勝者全取」，亦不利兩黨化的發展，反而會鼓勵多元的「第三勢力」興起。我們預見將來的選舉會有更多人以「獨立」候選人身份參選，一方面選舉可能更加小眾化，但另一方面或者能夠吸引有專業背景、代表中產理性聲音的人士參政，甚至走出一條專業(非業餘或兼職)的從政路。

例如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專資會)在今屆共有五名成員晉身立法會，包括：梁美芬(九龍西)、陳茂波(會計界)、劉秀成(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林大輝(工業界(第二))和譚偉豪(資訊科技界)；另外伙拍葉劉淑儀在香港島出選落敗的史泰祖醫生也是專資會的其中一名副會長。於2006年9月才成立的專資會雖非政黨，但至今會員已擴展至逾400人，在選舉委員會內擁有40個席位，若單從她在立法會的議席論已經是一股不容忽視的政治力量。而且專資會一直與北京保持良好關係，她的成員會否在下一屆更積極參加地區和功能組別選舉，固然值得我們留意；另外，更加因為專資會一些核心成員不乏信徒領袖。專資會的創會會長容永祺是商人團契的副會長，而選委會基督教界別委員陳世強律師是專資會其中一位副會長。

容永祺解釋專資會是一個專業團體，而非政治團體：「專資會如一個平台，做為香港有益的事：一，是政府的政策如果好的話，會全力支持，可協助推動；如政策未如理想，非廣泛市民接受，則會充分表達我們的意思，免大震盪，以有商有量有溝通的方式，支持政府對香港做得更好，而非謾罵式。真心反映意見，希望可修改，更符合民意。由於專資會凝聚各方面，意見可以更有代表性，代表更多方面，可以討論。各按本身的專業範圍給政府意見。二，是與國內專業人士更高層次交流，如CEPA開創商業機會，提升國際視野及水平，使大家得益，國內與香港開拓國內市場，乃給香港專業人士新出路。三，是香港與台灣的網絡，想見和平統一，透過香港在中國所見所聞，做生意或旅遊，向台灣同胞反映真實的進步情況。」被問到他如何看基督徒參政，容永祺說：「印象中，基督徒不關心政治。我個人支持多些基督徒，支持有基督教背景議員。如梁美芬，非常支持，有助拉票。又例如譚偉豪，愈多基督徒做議員，基督教的價值觀讓政策不要有衝突，例如贊成明光社提出，把家庭暴力條例名稱中，家庭二字修改。基督徒的聲音可以表達出來，例如即將推出的淫審處條例，如有更多議員是基督徒，就可以支持政策，當然也要考慮普通選民的聲音。」

以獨立專業形象參選的梁美芬也以她的經驗，勉勵其他有志從政的基督徒：「我最初不想突出基督徒身份，但有很多基督教教牧支持我，所以就出了。我認為，最重要是他/她的心要清楚：自己出來參選是為了甚麼？為了政治本錢還是為了神？要搞清楚這兩件事。要政治本錢不難的，你知道傳媒喜歡甚麼？你知道年青人喜歡甚麼？你只要說幾句相關的說話，就會有政治本錢。要問自己：透過參選，對這個社會有甚麼裨益？要

以基督徒身份參選，就要想對基督信仰有甚麼裨益？量尺其實可以很簡單，就是走出來做事，有沒有雙重標準？是否表裡一致？」

基督教因素

大眾傳媒鮮有跟進的是今屆立法會選舉其一特別之處是基督徒和教會的參與較過去明顯。在地區直選的參選人當中，最少24人據知是天主教徒或新教徒，他們有11人當選，7名是連任(詳見表一)。而且這些候選人之中，有人高調標榜自己的基督徒身份，在記者會上祈禱，也有人在宣傳品印上聖經金句，或找來教內名人支持。

維護家庭聯盟、香港性文化學會，和明光社三個機構，繼2004年的立法會選舉之後，今年再次向候選人發出問卷，就維護家庭的議題(包括對家暴條例納入同性同居者、同性婚姻、性傾向歧視條例的立場)進行調查，並根據候選人的回應編寫成《2008年立法會選舉 家庭價值議題投票參考》。

「監察賭風聯盟」也收集了候選人對香港賭風的意見，寫成《請關注2008立法會候選人對「香港博彩業發展之取態」》的公開信，供基督徒選民參考。明光社在9月5日(投票日前兩天)再以電郵向基督徒選民發出呼籲：「希望大家在投票時能兼顧候選人在民主、民生及家庭倫理價值等各方面的因素。很明顯，越多大力支持同志運動的候選人當選，會令來屆立法會有更大機會通過有關性傾向歧視、以至同性婚姻的法例。」

最令大眾觸目的或者是涉及播道會恩福堂堂主任蘇穎智牧師的一些報道。在投票日不足兩星期前的8月27日，商業電台的烽煙節目《左右大局》主持人李慧玲收到自稱是恩福堂會友的投訴，指蘇穎智牧師在崇拜中點名支持三位立法會候選人(九龍西的梁美芬、會計界陳茂波，和醫學界何栢良醫生)，有助選之嫌；不過，事後有人翻聽8月

10日的講道錄音，發現蘇牧師並沒有直接提到這三人的名字。蘇穎智牧師後來在8月29日晚上由恩福堂、香港性文化學會和《時代論壇》合辦的立法會選舉論壇「選舉，我可以點投？」上強調，自己當日只是呼籲會友為三位候選人代禱，並指為弟兄姊妹代禱是自己的習慣。當晚亦以講者身份出席論壇的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戴耀廷，後來投稿《時代論壇》(9月7日)從法律的觀點澄清有關指控的嚴重性，因為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任何人在選舉期間為促使候選人當選而招致開支，但並非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代理人，即屬非法行為。但是戴耀廷認為，不能單憑法律條文和《立法會選舉的選舉活動指引》而決定教牧在公開聚會中為候選人代禱是否構成「促使某候選人當選」的行為，對條文的詮釋最終可能要待有真正的投訴，然後交法庭處理。所以戴耀廷在文中建議：「故為了保障教牧本身的權益，我認為還是採取一個寧緊勿寬的理解。」

我們沒有全面的數據分析其實候選人得到堂會或個別教內人士的支持，勝算是否真的較高，只能借助港大民意研究計劃於9月30日正式公佈的立法會選舉票站調查，從旁推敲。(不過，票站調查結果未必真實反映被訪者的投票取向，而且今次港大的調查或受部分選民的杯葛而影響其可靠性。)我們發現被訪選民的投票傾向與他們的宗教背景有一定的關係：**最受一般選民(沒有宗教背景)歡迎的候選人**，往往並非是當區基督新教徒或天主教徒最支持的候選人；唯一例外的是，香港島的公民黨陳淑莊名單獲得不同宗教背景的被訪選民普遍支持。另外，不同宗教背景被訪者的投票取向在三個選區都有頗大差異；例如九龍東有最多天主教徒候參選(公民黨梁家傑、民主黨李華明、社民連陶君行)，沒有宗教背景的被訪選民最支持民建聯陳鑑林名單；天主教徒支持工聯



會的黃國健名單；而新教徒裡面些微地較多人支持社民連的陶君行名單。總括來說，按數據表面上看，候選人不一定得到屬同一宗教背景的選民支持。

勝出的候選人當中也沒有是單靠某一宗教背景的選民支持而當選的。例如，黃成智(新界東)能夠重返議會，不少人認為與他替創世電視主持節目，保持一定的知名度有關。雖然黃成智的確是當區新教徒選民最支持的候選人，但他的支持者之中只有三分之一是新教徒或天主教徒，跟本身是天主教徒的鄭家富，或沒有宗教信仰的湯家驊的比例相若；換言之，有宗教信仰的參選人必須要爭取一般選民的支持。

或者，因為今屆基督徒參選人頗多，信徒選民也需要從中取捨。例如，在九龍西五名當選議員中有四人是新教徒(社民連黃毓民、民協馮檢基、民主黨涂謹申，以及梁美芬)，新教徒選民之中22%支持黃毓民，只有10%投票給獲教會人士支持的梁美芬，反而有12%支持沒有宗教信仰的民建聯李慧琼。或者，大堂會的會友數目雖多，但很多時來自四方八面，未必一定是當區的選民，堂會的支持實質作用有限；會友亦有自由意志，不必按照牧者的推薦投票。教內的知名人士或牧者為候選人「背書」，最多可能發揮了一種「人格證人」的作用，令選民(只要他們不是抗拒基督教的)對候選人的誠信建立一定的信心。合理的推測是：**基督教因素(包括正負面作用)存在，但左右選舉結果的能量暫時有限。**

姑勿論教會今次參與民主程序的經驗是好是壞，任何「學習曲線」也需要一個起點。我們應該以上了一次政治課的態度繼續虛心學習。

影響力帶來的試探

香港教會更新運動總幹事胡志偉牧師

觀察到一種普遍現象，凡選舉期間教會就會熱烈地回應，但平日卻不作任何討論：「教會很功利，一些教牧對政治採取實用的角度出發，……認為有弟兄姊妹當選立法會議員，就能擴大影響政策的力量，為教會帶來好處。」某些圈子傾向認為「愈多領袖成為基督徒，社會就會得到轉化」，但胡牧師個人對此非常有保留，指這只是一廂情願的看法而已。

猶記得兩年前的選委會基督教界別普選，雖然教會和信徒的反應普遍冷淡，但也不是沒有風波。當時有堂會以自己教會已有候選人為理由，不准許其他候選人在他們的地方進行宣傳活動，也有教會的堂會票站只張貼自己所屬競選團隊的宣傳品。明顯地，教會對何謂「公平」的選舉工程，仍有需要學習的空間。兩年來我們對參與選舉政治有沒有嘗試加深認識，對民主程序有沒有做足功課？究竟是促成我們心儀的候選人當選重要，還是維持選舉過程的公平公正重要？

教會還要為未來的選舉考慮定位。**假如**下一屆有候選人或政黨主動接觸教會，願意當選後就某些教會關注的政策議題投票時採納教會的立場，以換取教會的支持甚至提名，我們應如何抉擇？我們有沒有道德勇氣將整體社會的公益放在教會利益之上？我們最多只有四年時間來反省這個問題。

《教會智囊》第47期

內容預告：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檢討

出版日期：

2009年1月(暫定)

表一 立法會選舉地區直選當選名單及得票率

選區 (投票率)	名單編號	候選人名單	當選	宗教信仰	政治聯繫	名單得票 (得票率)	
九龍西 (47.18%)	1	莊永燦				1,076 (0.52%)	
	2	李慧琼	✓		民建聯	39,013 (18.78%)	
		鍾港武					
		陳偉明					
	3	鄭泳舜			天主教 新紀元	南方民主同盟	591 (0.28%)
		龍緯汶					
	4	韋世民			基督教	民主黨	29,690 (14.29%)
		涂謹申	✓				
	5	林浩揚			—	公民黨	17,259 (8.31%)
		毛孟靜					
		伍月蘭					
	6	鄧地盈			—	公民黨	17,259 (8.31%)
		林依麗					
7	梁美芬	✓		觀音 基督教		590 (0.28%)	
	梁偉權					19,914 (9.58%)	
	林家輝						
8	黃毓民	✓		基督教	社民連	37,553 (18.07%)	
	李偉儀			天主教			
9	田北辰			基督教	自由黨	13,011 (6.26%)	
	何顯明						
10	馮檢基	✓		基督教	民協	35,440 (17.06%)	
	莫嘉嫻						
	秦寶山						
	黃志勇						
11	楊振宇					10,553 (5.08%)	
	劉千石			基督教			
12	柳玉成					290 (0.14%)	
	蔣潔鳳						
	徐達偉						
13	譚凱邦					1,603 (0.77%)	

九龍東 (44.01%)	1	胡志偉			民主黨	16,365 (6.88%)	
	2	陶君行		天主教	社民連	28,690 (12.06%)	
		陳鑑林	✓	—			
	3	黎榮浩			—	民建聯	53,472 (22.47%)
		陳曼琪					
		洪錦鉉					
	4	梁家傑	✓		天主教	公民黨	39,274 (16.51%)
		余冠威					
		黃鶴鳴					
	5	李華明	✓		天主教	民主黨	48,124 (20.23%)
		計明華					
		黃明 黃偉健					
	6	黃國健	✓		—	工聯會	50,320 (21.15%)
陳婉嫻							
王吉顯 簡銘東							

選區 (投票率)	名單編號	候選人名單	當選	宗教信仰	政治聯繫	名單得票 (得票率)	
香港島 (50.17%)	1	林翠蓮		天主教	自由黨	2,166 (0.69%)	
		王錦泉					
	2	顏才績		✓	—	公民起動	30,887 (9.81%)
		何秀蘭					
	3	甘乃威		✓	—	民主黨	39,808 (12.64%)
		楊 森					
	4	徐遠華			基督教	社民連	10,202 (3.24%)
		曾健成					
	5	曾鈺成		✓	—	民建聯	60,417 (19.19%)
		蔡素玉			佛教		
		鍾樹根					
		張國鈞					
		陳學鋒					
	6	郭偉強					
		蕭敏華			基督教		
	7	勞永樂			—		1,798 (0.57%)
陳淑莊			✓	—	20,523 (6.52%)		
8	余若薇		✓	天主教	公民黨	82,600 (26.23%)	
	容詠嫦		✓	基督教			
	葉劉淑儀		✓	基督教			
9	史泰祖					61,073 (19.40%)	
	黃健興						
	陳岳鵬						
10	黎志強			基督教	獨立民主派	3,955 (1.26%)	

新界東 (44.25%)	1	田北俊		—	自由黨	28,875 (7.96%)	
		簡永輝					
		方國珊					
	2	蕭思江				港人民權民生黨 有限公司	1,129 (0.31%)
		容超榮					
	3	劉慧卿		✓	—	前線	33,205 (9.15%)
		柯耀林					
	4	黃成智		✓	基督教	民主黨	44,174 (12.17%)
		莫兆麟			基督教		
	5	梁國雄		✓	—	四五行動 / 社民連	44,763 (12.33%)
		李子榮					
	7	鄭家富		✓	天主教	民主黨	41,931 (11.55%)
		任啟邦			天主教		
		何淑萍					
		梁 里					
		關永業					
		容溟舟					
	8	林少忠					
		湯家驊		✓	—		
		曾國豐					
9	曾健超					20,455 (5.64%)	
	龐愛蘭						
10	劉江華		✓	—	民建聯	102,434 (28.22%)	
	陳克勤		✓				
	莫錦貴						
	黃碧嬌						
	陳國旗						
	劉國勳						
連楚強							



選區 (投票率)	名單編號	候選人名單	當選	宗教信仰	政治聯繫	名單得票 (得票率)
新界西 (42.49%)	1	張超雄			公民黨	27,910 (6.96%)
		陳琬琛				
		黃家華				
	2	李卓人	✓	基督教	職工盟	42,366 (10.57%)
		譚駿賢				
	3	譚耀宗	✓	—	民建聯	92,037 (22.97%)
		張學明	✓			
		梁志祥				
		陳恆鎔				
		龍瑞卿				
		梁嘉銘				
		老廣成				
		呂堅				
	4	何俊仁	✓	—	民主黨	36,764 (9.17%)
		許智峰				
		盧民漢				
	5	蔣志偉		天主教	民協	6,771 (1.69%)
		楊智恆				
	6	阮偉忠				1,338 (0.33%)
	7	陳偉業	✓	—	社民連	32,182 (8.03%)
	8	鄧秉恬				1,720 (0.43%)
	9	王國興	✓		工聯會	35,991 (8.98%)
		麥美娟				
		曾梓筠				
		徐帆				
		梁子穎				
		鄧家彪				
		姚國威				
10	張賢登			民主黨	10,069 (2.51%)	
	鄺俊宇					
11	梁雪芳			藍英同盟	1,366 (0.34%)	
	THAPA KOMAL					
12	周梁淑怡		—	自由黨	21,570 (5.38%)	
	周永勤					
13	梁耀忠	✓	—	街工	42,441 (10.59%)	
	黃潤達					
14	李永達	✓	—	民主黨	45,767 (11.42%)	
	王雪盈		—			
	林紹輝					
	張慧嫻					
	林立志					

資料來源：2008年立法會選舉官方網頁 <http://www.elections.gov.hk/legco2008/chi/index.html>
各候選人、政黨競選網頁及媒體報導等。

總編輯：葉菁華 副總編輯：禰智偉 執行編輯：鄧美美

設計：許仲瑜 承印：瀚林智設計印刷有限公司

出版：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院 使命實踐支援計劃

香港中文大學基督教研究中心

本刊旨在盡量提供各種資訊及多方面意見，供教牧同工及信徒領袖參考，其內容不代表崇基學院神學院立場。